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日本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Japan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２年９月

日本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Japan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協助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45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5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6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75

第柒章　勞工 8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91

第玖章　結論 10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0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10

附錄三　日本對外投資統計 111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12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115

日本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亞洲東北岸外側，所屬各島成弧狀分布，綿延約3,000公里
國　土　面　積	37萬7,961平方公里
氣　　候	溫帶及寒帶
種　　族	大和民族
人　口　結　構	總人口：1億2,491.3萬人（2022.11.1） 未滿15歲人口：1,447.4萬人（占11.6%） 15～64歲人口：7,421.4萬人（占59.4%） 65歲以上人口：3,622.5萬人（占29%）
教育普及程度	先進國家水準
語　　言	日本語
宗　　教	神道、佛教、基督教、天主教
首都及重要城市	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橫濱、京都、神戶
政　治　體　制	君主立憲／三權分立（議會內閣制）
投資主管機關	無單一主管機關，依法令由各省廳分工辦理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單位：日圓（￥）
國內生產毛額（名目值）	US$ 4兆9,408億（2021年）（世界銀行） JPY560.6兆（2022年）（內閣府）
實質經濟成長率	1.3%（2022）
平均國民所得（GNI per capita）	US$ 43,740（2021）（世界銀行） US$ 39,883（約折合437.7萬日圓）（2021）（IMF）
匯　　率	US$1＝¥131.9（2022.4）
央行重貼現率	0.3%（2023.1）
通貨膨脹率	2.5%（2022）
GDP最高前五種經濟活動	製造業（20.6%）、批發零售業（13.7%）、不動產業（12%）、專門/科學技術/業務支援服務業（8.8%）、保健衛生/社會事業（8.3%）（2021）
出口總金額	US$ 7,469億1,956萬（2022）
主要出口產品	汽車、半導體零組件、鋼鐵、汽車零組件、半導體等製造裝置、塑膠、發動機、科學光學儀器、積體電路相關儀器、非鐵金屬
主要出口國家	中國大陸、美國、韓國、臺灣（位居第4，占日本總出口額6.9%）、香港、泰國、德國、新加坡、越南及澳大利亞（2022）
進口總金額	US$ 8,972億4,238萬（2022）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原油、液化天然氣、醫藥品、半導體零組件、通訊機器、非鐵金屬、衣類及附屬品、煤炭、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石油製品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臺灣（位居第6，占日本總進口額4.2%）、韓國、印尼、泰國及越南（2022）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日本由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沖繩本島及諸多小島組成（合計14,125座小島）；根據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地理院統計，日本國土總面積為37萬7,973.56平方公里（2023年），約為臺灣面積之10.5倍。全國土地利用情形，依據國土交通省國土政策局公布「2022年土地利用現況把握調查」，依序為森林・原野（67.1%）、農地（11.7%）、住宅（5.2%）、道路（3.7%）、水面/河川/水路（3.6%）及其他（8.7%）。

日本國土綿延位處北緯24～46度，東經129～146度之間；由於島嶼眾多，海岸線長達3萬餘公里；東京等主要城市多集中太平洋沿岸。因列島屬南北縱向分布，故氣候涵括亞熱帶、溫帶與亞寒帶等類型，雨量豐沛，年平均降雨量約為1,718公釐，另地震頻繁，夏季多颱風。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依據日本總務省統計（2022年10月），日本人口約1億2,494.7萬人（含外國人），較上年同期減少52.5萬人，其中65歲以上3,623.6萬人，占總人口之29.0%。15~64歲勞動年齡人口減少29.6萬人，降為7,420.8萬人，占總人口之59.4%，創歷史新低紀錄。

日本人口密度為330.6人/平方公里（我國人口密度為647人/平方公里），其中1/3居住在大東京都會區，1/4居住在京阪神（京都、大阪、神戶）都會區。

日本民族結構頗為單純，除少數原住民「蝦夷族」外，均為「大和民族」，

此係指歷史上先後移入日本之通古斯族、馬來族、漢族、朝鮮族及蒙古族等混血種族。公用語言為日語，部分地區雖存在方言，均能以標準日語溝通；與中央省廳及跨國企業交涉可使用英文溝通，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則以日語為主。

三、政治環境

日本政治制度，係採君主立憲之議會內閣制，立法權屬於國會，行政權屬內閣，司法權則在各級法院。憲法規定，天皇為國家元首象徵，代表日本，但行使國事行為須經內閣建議和同意。內閣總理大臣選自國會議員，閣員須有一半以上從國會議員中選出，內閣向國會負責。

日本國會分為參、眾兩院，眾議院議員465席，包括分區議員289席，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議員176席，4年任期屆滿或眾議院解散後舉辦「總選舉」，分區議員及不分區議員同時舉行；參議院議員計248席，任期6年，分區議員148席，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議員100席，每3年改選半數席次（即改選74席分區議員、50席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議員）。在議案及預算案審查上，依憲法規定眾議院決議優於參議院。

2021年度日本政壇出現首相更迭，2020年9月16日菅義偉接任因病請辭的安倍晉三擔任第99任首相，儘管在2021年7~9月順利舉辦夏季奧運及帕運，惟迫於防疫不力導致支持率大幅下跌及眾議院大選前黨內凝聚力下滑，於2021年9月3日宣布放棄競選連任自民黨總裁及首相。之後由岸田文雄於10月4日繼任為第100任首相（配合眾議院大選，任期僅38天），以及於10月31日第49屆眾議員選舉勝出（獲得263席位），11月10日當選為101任首相，任職迄今。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施打覆蓋率逐漸提升，各國陸續解封，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國際社會原預期2022年會是全球經濟復甦的一年。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2年1月25日預測2022年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為美國4.0%、歐盟3.9%、日本3.3%、中國大陸4.8%、印度9.0%。惟事與願違，俄羅斯於2022年2月底入侵烏克蘭，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全球主要國家相繼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及能源禁運等措施。又因俄羅斯為全球天然氣、烏克蘭為全球重要小麥、玉米之原產地，致使國際能源及糧食價格大幅上漲，帶動全球物價上漲，大幅牽絆2022年全球景氣成長及疫後經濟復甦。

在全球景氣恢復不如預期的局面下，2022年日本經濟未能大幅成長，但整體景氣已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準。依據日本內閣府2023年2月發表之《日本經濟2022～2023》分析，隨著日本自2022年3月起全面解除「疫情蔓延防止等重點措施」，日本社會在與病毒共存（With Corona）之氛圍下，民間消費與設備投資較去年同期成長，消費需求大致上已回復到疫情前水準。以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觀察，日本自2023年第2季後實質GDP已恢復到疫情前水準。從實質GDP組成來看，個人消費於2023年第2季（4-6月）已回復至疫前水準。鑒於疫情期間遠距辦公需求提升，帶動電腦及周邊設備的消費量，而居家隔離時間增加，也帶動電視機及冷氣機等耐久財之需求，日本對消費財之需求於2020年第三季（7-9月）已回復至疫前水準，並持續至今。日本對飲食、旅宿業等服務業之需求則維持低迷，自2021年9月解除緊急事態宣言後至2022年仍未能恢復至疫情前水

準。日本企業的設備投資則因先前受疫情影響暫緩之設備投資觸底反彈，輔以日本企業強化對數位化及脫碳化之投資，從2022年第2季起即恢復至疫情前水準並持續緩慢成長。出口則因疫情帶動全球對數位相關產品之需求成長，進而促使以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半導體等電子零組件等為中心之日本一般機械及電氣機械等消費財之出口成長，惟鑒於2022年10月前日本邊境管制措施仍未完全解除，外國觀光客訪日人次持續低迷，日本旅宿等服務業之對外出口仍未能恢復。綜上，從實質GDP來看，2022年日本服務業雖仍蒙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陰霾，但日本民間之消費及投資需求皆已恢復，並帶動日本景氣緩慢回復。依據日本內閣府2023年1月23日最新公布之統計資料，日本2022年度之實質經濟成長率約為1.8%。

岸田文雄首相上任後對安倍經濟學給予正面評價，不過認為利益集中在部分企業，衍生貧富差距擴大等問題，因此積極提倡新資本主義政策，強調經濟成長及分配皆有必要。據此，為公平分配中產階級之所得，將推動補助撫養子女家庭之居住及教育費用，以縮小貧富差距，同時提出「讓國民幸福之成長戰略」及「令和版所得倍增之分配政策」。其政策依2021年10月8日岸田首相在第205屆國會發表就職演說內容，摘要如下：

（一）經濟增長：（1）實現科技立國：年內籌措10兆日圓規模的大學基金，加強對數位、綠色、人工智慧、量子、生物工程及宇宙等尖端科技研發工作。對於針對未來進行投資的民間企業給予稅制優惠。同時推動新創企業，促進新商機及新產業；（2）數字田園都市國家構想：完善5G、晶片和資料中心等數位基礎設施，推動地方導入數位化縮小城鄉差距、全國推廣5G、遠距辦公及自動駕駛；（3）核能政策：推動清潔能源政策，續運轉經安全確認之既存核電廠及堅持「脫炭」目標；（4）經濟安全保障：推動確保戰略性物資、防止尖端技術外流及建構堅韌供應鏈等政策。

（二）經濟分配：（1）加強監管企業：要求企業公開非財務資訊，鼓勵採取「三方皆好」（員工、股東及商業夥伴）策略，實現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的共存共榮關係，並針對提高勞動分配率而漲薪的企業，給予稅制優惠；（2）擴大中產階層及少子化對策：擴大中產階層收入，加強補助育兒家庭的住房及教育等費用等補貼；（3）提高護士、看護及老師等第一線工作者收入：成立「收入評估委員會」，針對需要提高收入的行業，進行公開、公正的評估；（4）持續及計劃性地推動重要政策：針對振興科技、經濟安全保障及重要基礎設施等國家級政策，推動跨年度計劃及積極進行相關投資活動。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3年4月公布《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 2023），指出在全球通膨率居高不下及2023年初金融體系動盪不安及烏俄戰爭膠著化的情況下，全球經濟面臨「硬著陸」的風險，為此IMF下修202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3.4%，並預估2023年、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8%及3.0%。而日本2022年至2024年日本之預期經濟成長率則分別下調為1.1%、1.3%及1.0%。

主要國際經濟組織預測之經濟成長率

	OECD			**世界銀行**			**IMF**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世界	3.25	2.56	2.88	2.9	1.7	2.7	3.4	2.8	3.0
美國	2.07	1.46	0.88	1.9	0.5	1.6	2.1	1.6	1.1
歐洲	3.5	0.82	1.45	3.3	0.0	1.6	3.5	0.8	1.4
中國大陸	3	5.27	4.88	2.7	4.3	5.0	3.0	5.2	4.5
日本	1.03	1.43	1.06	1.2	1.0	0.7	1.1	1.3	1.0

資料來源：OECD、World Bank、IMF

二、天然資源

日本為能源消費大國，但能源高度仰賴進口，自給率僅約11.3%。2021年度原油進口9.1億桶，主要進口對手國為沙烏地阿拉伯（占39.7%）、阿拉伯大公國（34.7%）、科威特（8.4%）、卡達（7.6%）及俄羅斯（3.6%）等國；天然氣進口7,432萬公噸，主要進口對手國為澳大利亞（占35.8%）、馬來西亞（13.6%）、卡達（12.1%）、美國（9.5%）、俄羅斯（8.8%）及汶萊（5.8%）等國；煤炭進口1.8億公噸，主要進口對手國為澳大利亞（占66%）、印尼（12%）、俄羅斯（11%）、美國（5.0%）及加拿大（4.0%）。日本蘊藏金屬礦物種類多但產量極少，鐵、鋁、鎳、鈷、鈦等金屬幾乎完全仰賴輸入，銅、鉛等進口依存度亦高達九成以上。

日本降雨量雖多，惟因降雨地區及降雨季節差異大，且地形陡峭，河床坡度大，水流湍急快速流入大海，可利用水資源不足。政府雖積極建設水庫與地下儲槽，但部分地區仍偶有缺水情形。

根據日本林野廳統計，境內森林廣達2,506萬公頃，占國土總面積之七成，與芬蘭、瑞典並稱森林大國；戰後大力栽植林木，歷經50餘年成長，自2007年起木材出口量逐年提升，2022年為527億日圓，較2021年成長11%，未來對亞洲等新興市場之出口額可望持續成長。

三、產業概況

（一）製造業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2021年公布工業統計（謹註：下次更新為2023年7月），2020年日本製造業者家數（員工人數在4人以上）合計18萬1,877家，從業員工數為771萬7,646人。另，製品出貨金額為322兆5,334億日圓，衰退2.8%，附加價值為100兆2,347億日圓，衰退3.9%。以業別觀察，製造業家數最多為金屬製品製造業25,094家（占全體製造業

13.8%，較上年減少0.5%），其次依序為食料品製造業23,648家（占13.0%，減少3.2%）、產業機械製造業18,273家（占10.0%，減少0.9%）、塑膠製品製造業12,119家（占6.7%，減少0.7%）、纖維工業10,586家（占5.8%，減少4.5%）等，前5大產業占整體49.3%。

以從業員工人數觀察，最多為食料品製造業1,136,951人（占製造業全體僱用人數14.7%，較上年減少0.8%），其次依序為運輸機械製造業1,064,560人（占13.8%，減少2.6%）、產業機械製造業622,006人（占8.1%，減少0%）、金屬製品製造業612,427人（占7.9%，減少0%）、電氣機械製造業502,824人（占6.5%，減少0.1%），前5大產業占整體51.0%。

以出貨金額觀察，最大為運輸機械製造業67兆9,938億日圓（占全體製造業出貨金額21.1%，較上年減少3.0%）、食料品製造業29兆8,572億日圓（占9.3%，增加0.3%）、化學工業29兆2,528億日圓（占9.1%，減少1.8%）、產業機械製造業20兆8,533億日圓（占6.5%，減少5.4%）、電氣機械製造業18兆2,293億日圓（5.7%，減少3.0%），前5大產業占整體51.7%。

以附加價值觀察，依序為運輸機械製造業16兆7,594億日圓（占製造業全體附加價值16.7%，減少8.7%）、化學工業11兆5,118億日圓（占11.5%，增加0.1%）、食料品製造業10兆2,954億日圓（占10.3%，增加1.74%）、產業用機械製造業7兆5,706億日圓（占7.6%，減少5.2%）、金屬製品製造業6兆2,439億日圓（占6.2%，減少0.9%）等，前5大產業占整體52.3%。

另，以年底庫存額觀察（員工30人以上），2020年底製品庫存額達9兆7,623億日圓，依序為化學工業2兆722億日圓（占全體製造業庫存額21.2%，較上年增加8.2%），其次為運輸機械製造業8,122億日圓（占8.3%，增加2.4%）、產業機械製造業7,232億日圓（占7.4%，增加

4.5%）、鋼鐵業7,039億日圓（占7.2%，增加0.3%）、食料品製造業6,499億日圓（占6.7%，增加1.3%），前5大產業占整體50.8%。

日本「2020年工業統計」調查主要項目之推移（4名員工以上製造事業所）

年份	製造業家數		從業員工數		產品出貨額		附加價值額	
	（家）	上年比（%）	（人）	上年比（%）	（億日圓）	上年比（%）	（億日圓）	上年比（%）
2007年	258,232	-5.9	8,518,545	0.1	3,367,566	-	1,086,564	-
2008年	263,061	1.9	8,364,607	-1.8	3,355,788	-0.3	1,013,047	-6.8
2009年	235,817	-10.4	7,735,789	-7.5	2,652,590	-21.0	803,194	-20.7
2010年	224,403	-4.8	7,663,847	-0.9	2,891,077	9.0	906,672	12.9
2011年	233,186	3.9	7,472,111	-2.5	2,849,688	-1.4	915,544	1.0
2012年	216,262	-7.3	7,425,339	-0.6	2,887,276	1.3	883,947	-3.5
2013年	208,029	-3.8	7,402,984	-0.3	2,920,921	1.2	901,489	2.0
2014年	202,410	-2.7	7,403,269	0.0	3,051,400	4.5	922,889	2.4
2015年	-	-	-	-	3,131,286	2.6	980,280	6.2
2016年	189,799	-12.8	7,496,677	0.0	3,021,852	-3.5	973,416	-0.7
2017年	191,339	-12.1	7,571,369	1.0	3,190,358	5.6	1,034,083	6.2
2018年	188,249	-1.6	7,697,321	1.7	3,3138,094	4.0	1,043,007	0.9
2019年	185,116	-1.7	7,778,124	1.0	3,225,334	-2.8	1,002,348	-3.9
2020年	181,877	-1.7	7,717,646	-0.8	-	-	-	-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2020年工業統計」。

（二）日本產業經濟普查概況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經濟普查（每5年一次；最新資訊係2018年6月28日公布2015年普查結果；2020年經濟普查於2021年6月1日啟動）顯示，日本2015年全體產業營業額為1,624兆7,143億日圓（較2011年增加21.7%），附加價值達289兆5,355億日圓（增加18.3%）。至2016年6月1日為止，日本企業家數達385萬6,457家（較2012年2月1日減少6.6%），事業所數為557萬8,975家（減少3.3%），從業員工數為5,687萬3,000人（增加1.9%）。

2015年產業營業額以「批發零售業」最高，達500兆7,943億日圓（較2011年成長20.6%），其次依序為「製造業」396兆2,754億日圓（較2011年成長15.5%）、「金融保險業」125兆1,303億日圓（較2011年成長9.7%）。

2015年產業別附加價值以「製造業」最多，達68兆7,891億日圓（占整體23.8%），其次依序為「批發零售業」54兆1,633億日圓（占18.7%）、「建設業」20兆8,207億日圓（占7.2%）。前3名產業附加價值額占整體約5成，第三級產業占全體產業附加價值的68.5%。

關於產業別之事業所數，以「批發零售業」最多，達135萬5,060家，占整體產業25.4%，其次依序為「旅宿/飲食服務業」69萬6,396家（占13.0%）、「建設業」49萬2,734家（占9.2%），前3名產業占整體近5成。

各業別從業員工數，以「批發零售業」最多，達1,184萬3,869人，占整體產業20.8%，其次依序為「製造業」886萬4,253人（占15.6%）、「醫療/社福」737萬4,844人（占13.0%），前3名產業員工數近5成。

表：產業別營業額及附加價值

產業分類		營業額				附加價值額			
		2011（百萬日圓）	2015（百萬日圓）	增減率（%）	比重	2011（百萬日圓）	2015（百萬日圓）	增減率（%）	比重
全體產業		1,335,508,287	1,624,714,253	21.7	100.0	244,667,152	289,535,520	20.5	100.0
主要產業	建設業	83,384,100	108,450,918	30.1	6.7	15,593,241	20,820,738	33.5	7.2
	製造業	343,085,349	396,275,421	15.5	24.4	56,465,853	68,789,093	21.8	23.8
	資訊通信業	47,616,605	59,945,636	25.9	3.7	12,895,501	16,001,637	24.1	5.5
	運輸／郵遞業	54,971,022	64,790,606	17.9	4.0	14,291,100	16,651,557	16.5	5.8
	批發零售業	415,122,173	500,794,256	20.6	30.8	45,497,713	54,163,341	19.0	18.7
	金融／保險業	113,927,926	125,130,273	9.8	7.7	18,530,797	19,153,183	3.4	6.6
	不動產	35,663,570	46,055,311	29.1	2.8	8,367,744	9,460,350	13.1	3.3

產業分類	營業額				附加價值額			
	2011（百萬日圓）	2015（百萬日圓）	增減率（%）	比重	2011（百萬日圓）	2015（百萬日圓）	增減率（%）	比重
/物品租賃業								
學術研究/專門技術服務業	28,905,972	41,501,702	43.6	2.6	10,686,737	15,164,318	41.9	5.2
旅宿/飲食服務業	19,980,711	25,481,491	27.5	1.6	7,369,226	9,604,077	30.3	3.3
生活相關服務業/娛樂	37,313,822	45,661,141	22.4	2.8	6,389,390	7,715,574	20.8	2.7

產業分類	營業額				附加價值額			
	2011（百萬日圓）	2015（百萬日圓）	增減率（%）	比重	2011（百萬日圓）	2015（百萬日圓）	增減率（%）	比重
業								
醫療/社福業	74,537,763	111,487,956	49.6	6.9	24,142,922	20,666,306	- 14.4	7.1

資料來源：2018年6月28日經產省「平成28年經濟調查」

表：2016年日本各業別之企業數、事業所數及從業員工數

產業分類		企業家數	事業所數	從業員工人數（人）
全體產業		3,856,457	5,340,783	56,872,826
主要產業	建設業	431,736	492,734	3,690,740
	製造業	384,781	454,800	8,864,253
	資訊通信業	43,585	63,574	1,642,042
	運輸/郵遞業	68,808	130,459	3,197,231
	批發零售業	842,182	1,355,060	11,843,869
	金融/保險業	29,439	84,041	1,530,002
	不動產/物品租賃業	302,835	353,155	1,462,395
	學術研究/專門技術服務業	189,515	223,439	1,842,795
	旅宿/飲食服務業	511,846	696,396	5,362,088
	生活相關服務業/娛樂業	366,146	470,713	2,420,557
	醫療/福祉業	294,371	429,173	7,374,844

資料來源：2018年6月28日經產省「平成28年經濟調查」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1、日本首相岸田文雄施政方針

日本國會第208次會期於2022年1月17日召開，首相岸田文雄發表首次施政方針演說，重點摘述如次：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防疫對策：

A. 列為當前最優先政策，已正式通過修正預算案推動擴充醫療體系、加速國民疫苗接種、確保治療藥物供給無虞以及維護就業與生活穩定等（謹按：本節預算總額約885億日圓），並維持現階段邊境防疫政策至2月底。

B. 為因應Omicron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變異種，將縮短醫療從業人員、高齡者接種第3次疫苗之間隔，預定自2022年3月後投入追加訂購之1,800萬劑疫苗，高齡者等接種間隔縮短為6個月、一般人則至少縮短為7個月。

（2）新資本主義：

A. 過去過度強調自由市場競爭而導致分配不均、貧富及城鄉差距擴大、環境惡化及氣候變遷等問題，將危及民主主義的健全發展。

B. 為實現經濟社會的永續發展，將推動大規模經濟社會變革、成長與分配正向循環之「新資本主義」等相關成長戰略，具體涵蓋「數位化」、「氣候變遷」、「經濟安全保障」、「科學技術創新」等領域之政策規劃，預定2022年春季前完成「新資本主義」規劃架構、執行計畫等內容。

C. 經濟安全保障為當前重要課題之一，盼制定新法推動「供應鏈強

韌化」、「電力、通訊、金融等重要基礎骨幹硬體設施系統相關之事前安全審查制度」、「攸關安全保障之機敏性發明專利採非公開等制度」等。

D. 以公私部門合作方式推動半導體製造廠相關設備、AI、量子電腦、生化暨生命科學、光纖通訊、宇宙、海洋等領域之研究開發與投資，期能促進相關新創事業成長並解決當前重大社會議題。

E. 推動成長與分配正向循環之永續經濟成長，具體區分為「提高工資」、「強化人力資本投資」、「維持中產階級」等強化經濟分配之步驟。

（3）氣候變遷：

A. 過度重視市場競爭效率導致市場失靈、經濟發展缺乏永續性及國家間貧富差距擴大等問題，而氣候變遷可謂當前資本主義負面外部性之主要因素。據試算，全球為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Carbon Neural），必須將目前全世界每年約1兆日圓投資額，於2030年以前提高至4兆日圓。

B. 為達成2030年削減46%碳排放、2050年淨零碳排等目標，將以綠能戰略形式設定經濟社會變革路徑。在能源供給端政策包括「輸配電硬體設施」、「蓄電池」、「氫能與燃料氨等可再生能源」、「核能革新暨核融合等零碳排能源」等；能源需求端政策包括「減少區域碳排」、「轉換生活型態」等；淨零碳排政策預算財源方面規劃「碳訂價」（Carbon Pricing）。

（4）社會多樣性相關改革：「新資本主義」之基礎為尊重多樣性、讓全體國民感受到生存價值之社會，將設置「兒童暨家庭廳」推動少子化、婦幼及協助女性經濟獨立自主等政策，並預定

2022年4月起將成人年齡由20歲下調至18歲等。

（5）區域活化政策：以「推動數位化」、「擴大農產品輸出」、「強化觀光產業」等政策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鑒於2021年日本農林水產品出口金額突破1兆日圓大關，盼於2025年突破2兆日圓。

（6）災害對策：

A. 持續強化風災、豪大雨及水災、地震等防災及國土規劃政策。

B. 東日本大地震災後重建、福島復興為日本政府重要課題，而美國於2021年完全廢除對日本食品相關進口限制並重啟福島產稻米進口，今後將加速與英國政府協商，早日解除相關日本食品進口限制。

（7）外交暨安全保障政策：

A. 推動兼顧理想與現實之「新時代現實主義外交」，以重視自由、民主主義、人權、法治等普遍價值為基礎，持續與以「日美同盟」為主軸，為國際社會和平繁榮作出貢獻。此外，日澳關係已提升至安全保障合作，進入「特別戰略夥伴關係」。

B. 為因應國際人權相關議題日益受重視之趨勢，已於內閣首次任命負責人權議題之首相輔佐官（謹按：由中谷元眾議員擔任）。

C. 為實現「自由開放印度太平洋」（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FOIP），將持續以日美澳印（QUAD）架構相關之「疫苗援助」、「高品質基礎建設」等規劃下推動，並強化與東協（ASEAN）、歐盟（EU）間之相關合作。

D. 持續落實CPTPP，並在維持高標準前提下擴大新成員。此外將推動實現「可信賴之資料流通」（Data Free Flow with Trust, DFFT），在該相關領域國際規範制定過程中，積極發揮影響

力。

E. 對中國大陸關係將秉持「言所當言」立場，敦促其採取符合國際責任之行為，2022年適逢日中建交50週年，將持續構築具建設性且安定之雙邊關係。

F. 在區域和平穩定方面，論及日本與俄羅斯、韓國間之雙邊關切議題，並表示盼與北韓領導人金正恩直接對話以解決重大安保問題之意願。

（8）修憲：將持續推動國會內相關討論，喚起全體國民對修憲議題之重視。

2、日本宣布開放98國/地區外國觀光客入境

日本政府自2022年6月10日起，放寬包含美國、臺灣等98國/地區的觀光客入境管制措施，以及自6月1日起將單日入境人數由1萬人提高為2萬人。

日本政府基於防疫考量，自2020年4月起限制全球觀光客入境，實施期間長達2年2個月。6月1日起將全球國家/地區依疫情風險程度由低至高，分為「藍色」、「黃色」及「紅色」等3級。6月10起將優先開放風險最低「藍色」等級的臺灣、英國、美國、中國大陸、韓國等98國/地區觀光客入境（註：需事先取得簽證），屆時不論有無接種疫苗，原則上可免除篩檢與隔離。

3、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告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出口管制相關經濟制裁

日本經濟產業省於2022年3月15日依據《外匯暨外國貿易法》第48條第3項、第25條第6項公告對俄羅斯、白俄羅斯新一輪經濟制裁措施並於3月18日正式實施：

（1）有關單邊管制清單部分：

A. 「足堪強化軍事能力之貨品及技術」：對象為俄羅斯、白俄羅斯兩國，管制項目涵蓋「電子」、「電腦」、「通訊」、「傳感器」、「導航」、「海事」、「航空」等7大領域、共計31項貨品與26項技術。

B. 禁止向俄羅斯輸出石油裂解設備：管制「煉油」相關設備（貨品）與技術出口。

C. 上述相關管制項目之出口許可申請，將採「推定拒絕」以達到禁運制裁之目的。

（2）禁止向烏克蘭境內Donetsk、Lugansk地區輸出貨品與技術。

（3）禁止向指定制裁團體輸出貨品與技術：

A. 經濟產業省已公告禁止向日本經濟產業省指定之130個俄羅斯團體（涵蓋造船、資通訊、航空、情報治安、武器、自動化、量子科技、機械、金屬冶煉、基礎科技研究等領域相關之政府機構、國營企業、研究機關等）輸出貨品與技術。

B. 禁止向日本經濟產業省指定之2個白俄羅斯團體（國防部及所屬軍隊與警察等編制單位、企業JSC Integral） 輸出貨品與技術。

（4）上述相關禁運措施涉及「食品與醫藥品」、「人道支援」、「網路安全」、「海洋安全」、「消費用通訊器材」（對象不含俄羅斯、白俄羅斯政府機關與國營企業）、「民間用通訊硬體」（含網際網路）、「政府間輸出」（如宇宙開發合作等非軍事領域之政府間合作等）、「最終使用者為日、美、歐盟27國、澳、加、紐、英等國籍法人於當地獨資或合資成立之法人機構」等狀況時，或有可能核發出口許可。

（5）禁止向俄羅斯輸出奢侈品：經濟產業省3月25日最新公告將禁止向俄羅斯輸出奢侈品。

4、日本調升最低工資31日圓，漲幅達3.3%

2022年8月日本中央最低工資審議會（厚生勞動大臣之諮詢機構）小組委員會於1日召開會議，決議將最低薪資調升至每小時961日圓，自原來之930日圓調升31日圓，漲幅達3.3%，此係2002年採用現行計算方式以來之最大漲幅，主要原因為近來快速物價上漲所致。

調漲金額依區域經濟情況不同分為A至D共4個等級，東京都等6個都府縣之A區域調升31日圓，京都等11個縣之B區域調升31日圓，福岡等14個道縣之C區域調升30日圓，鳥取等16個縣之D區域調升30日圓。

最低工資為所有勞動者適用工資之下限。根據最低工資法以每小時工資表示，低於該標準之公司將被處以罰款。本次調整前最低工資為每小時930日圓，近年除2020年外，每年均以3%幅度增漲，去年調漲28日圓為過去最高漲幅。2022年度受俄烏戰爭帶來全球物價飆漲之影響，勞方、資方與專家間協調之結果，調漲幅度更勝過往。

5、日本政府訂定「面向實現GX（綠色轉型）的基本方針」

日本政府於2月10日內閣會議訂定「面向實現GX（綠色轉型）的基本方針」，相關修正法案將送交本屆國會審議。基本方針重點：

（1）確保能源供給穩定

A. 徹底推進節能：（A）加強對中小企業的節能支持，例如設立針對多年節能投資計劃的補貼。（B）加強住房節能，例如將窗戶替換為隔熱窗。（C）依據「節約能源法」，針對五大產業（鋼鐵、化學、水泥、造紙及汽車製造）轉型使用非石化能源。

B. 將再生能源作為主要電力來源：（A）目標是2030年再生能源比例達36%-38%，未來10年發展8倍以上規模的電力系統（註：與過去10年做比較），開發北海道海底直流電輸電系統。（B）擴大離岸風電，制定「日本版中央開發方式」並依據新的招標規則開始招標。（C）強化地區與再生能源共生，導入次世代太陽能發電及離岸風電。

C. 核電的利用：（A）在確保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在決定退役的核電站位址建設下一代核反應爐。（B）在嚴格安全審查的前提下，營運期限定為「原則上40年、最長60年」，除去為重啟而進行審查導致停運的時間外，核電站可以運轉超過60年。

D. 其他重要措施：（A）為促進氫、氨的生產供應網建設，導入與現有燃料差價的氫、氨補助制度。（B）導入備用能源制度及零碳電力拍賣市場，促進對零碳電力的投資。

（2）促進經濟成長的碳定價規劃

A. 創設GX經濟過渡債：發行20兆日圓之債券，用於支持經濟過渡期的相關投資，投入有助於增強產業競爭力、經濟成長及減碳的領域。

B. 針對碳定價的綠色轉型投資提供相關優惠，作法包括：2026年開始針對高碳排產業實施碳排放交易、2033年開始針對發電業導入碳權拍賣、2028年開始針對石化燃料進口業導入碳稅制度。

C. 運用新的金融工具：設立「GX推進機構」，探討實施風險補償措施（債務擔保等）。另將積極推動永續金融，例如揭露氣候變遷的相關信息。

D. 針對國際、中小企業的綠色轉型：（A）實踐「亞洲零碳排共同體」理念，促進亞洲綠色轉型。（B）透過技能培訓，促進勞動

力往綠色產業等成長領域流動。（C）建立零碳示範區並推廣至全國，地方政府通過財政措施促進零碳作業。

6、日本計劃將國防財源單獨管理

日本財務省計劃設置用於增加國防經費之財政支出架構。政府將未來五年國防預算總額增至約43兆日圓，自2023年度起階段性增加。財務省自特別帳戶盈餘中籌集資金，目的是透過積累資金，用於跨財政年度，以平衡各財政年度收支差額，進而減少政府債券之發行。

「財政法」允許政府為特定目的時，設立獨立於常規預算之「特別基金」，用於未來財政支出。目前規劃2023年度將設立國防特別基金，名稱暫訂為防衛力強化基金。特別基金為管理特定用途資金之方式。大部分財政財源由特殊收入來源支用時，通常會設立特定用途賬戶，例如能源措施特定賬戶的電力開發促進稅。財務省自普通財源中提供國防預算特別資金。特別基金管理之明確，將使國防經費增加更容易獲得國民之理解。

為從根本加強國家防衛能力，日本政府計劃將至2027年度的防衛建設計畫預算訂為43兆日圓。與目前相比約為1.5倍，增加經費共約17兆日圓。財務省將使用特別賬戶之盈餘、結算盈餘以及由厚生勞動省管轄醫院運營之獨立行政法人積累之約1,500億日圓儲備金作為預算來源。若集合上述經費，預料將超過2023年度之必要支出。自2024年度起，目標是透過稅外收入剩餘部分與歲出改革項目籌措財源。

政府預期將能在不發行赤字融資債券或「臨時緊急債券」（例如為因應東日本大地震而發行之重建債券）的情況下解決難題。配合年初向國會常會提出特別議案時機，計劃設置特別基金，該法案

還將包括使用特殊資金，以及提前返還醫院管理獨立法人之儲備金等條款。

單一年度財政政策旨在透過明確每年度收入與支出來確保財政穩健。國防經費標準化雖有必要，惟不符合支出原則，爰致力避免積累過多資金並確保收入及支出之透明性至關重要。倘未來財務省增稅，將考慮在不改變各稅目原有稅率下，藉由特別措施增設「附加稅」。若實際增稅之情況，將在法案中明列稅率。

7、日本政府公布推動經濟安全保障及確保半導體等重要物資穩定供給之基本方針草案要旨

日本政府2022年7月13日公布推動經濟安全保障及確保半導體等重要物資穩定供給之基本方針草案。為確保供應鏈而指定特定重要物資，明訂「對於國民生存所必要不可缺」、「供給來源偏向特定國家且過度依賴外部」、「可能因禁止出口而造成供給來源中斷」及「過去發生供給中斷情形而有特別認定之必要」等要件。

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對於提供特定重要物資之企業，訂定由國家行使存貨調查權。對未接受調查而被課以罰則之企業，指定僅以滿足上述要件之重要物資為對象。重要物資預料為半導體、醫藥品、稀土類等，若不符合指定要件者亦應儘速解除管制。

基本方針草案提出，「讓政府參與支持與管制是必要的，而非任由市場自由競爭」，另一方面亦指出「安全保障之確保與自由經濟活動兩者皆為必要」。為促進經濟安保，以「國家安全保障局」為指揮中心，建構並強化全面性與有效性之推動體制。前述基本方針草案要旨如下：

（1）基本事項

鑒於需要保護之對象正急速擴大至經濟領域，須從經濟面

保護國家與國民安全，促進日本經濟安全保障為目前重要之課題。由政府主導與管制有其必要，而非放任由市場自由競爭。惟儘可能明確訂定管制對象與範圍，促使政府之參與充分且透明，安全保障之確保與自由經濟活動兩者均需兼顧。

（2）其他事項

政府以國家安全保障局為指揮中心，相關行政機關相互合作，建構並強化全面性與有效性之推動體制。

（3）特定重要物資指定之相關事項

為穩定供應重要物資，凡符合下列4要件者應指定為重要物資。

A. 對於國民生存所必要不可缺，亦或國民生活與經濟活動賴以維持者。

B. 過度依賴國外或有依賴之虞者。

C. 發生在國外或進行，為防範國家與國民安全遭受損害者。

D. 為穩定供給而有特別認定之必要者。

8、日美合作推動軟體同等安全基準，強化網路安全

日本及美國政府為強化網路安全（Cyber security），擬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擬針對政府採購之軟體制定同等安全基準，保護重要基礎建設之系統，藉此減少社會經濟活動混亂及機密情報洩漏之風險。日美分別於2022年改訂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並皆納入強化網路安全對策之內容。本次簽署合作備忘錄為日美兩國基於新版國家安保戰略在網路安全防衛領域合作之首件具體案例。

美國目前刻正制訂要求供應商使用軟體材料清單（Software bills of materials, SBOM）提供軟體安全性相關情報之規範。日本規劃最快於2024年亦採用類似規範，前述合作備忘錄亦將包含兩國就

建置安全規範方面之合作。前述規範目前規劃之適用對象為政府單位使用之檔案管理軟體或遠距辦公軟體等，兩國政府擬藉此確認該等軟體的安全漏洞，例如確認軟體設計是否使用不易被網路攻擊之方法等。

另日本政府亦規劃要求軟體供應商檢查軟體開發過程之安全管理體制，例如要求在出貨前分析軟體弱點，倘有問題則須確定原因並採取因應對策。並將建立安全對策自我檢視表（Checklist）予供應商填寫，俾消費者確認軟體安全性。

目前日本政府採購並未針對軟體設定安全基準。今後將與美國積極擴大網路安全合作，進一步將澳洲及印度等四方安全對話（Quad）成員國亦納入合作對象，並提升印度太平洋地區的同盟國及友好國家整體之網路安全水準。

9、日本創設2,000億日圓規模之新創企業基金

日本政府將於本年度內創設2,000億日圓規模之新創企業商業化基金。以往補助金主要用於研究開發，前述新設基金將支援示範實驗之費用，以期作為新創企業之業務並能邁入營運軌道。政府在本年底前制定新創企業增加10倍之5年期育才方針，新創企業基金將成為重要支柱，包括支援海外拓展業務等，新創支援將上達1兆日圓規模。

新創企業基金之支援對象原則上為擁有創新技術及設立15年內之中小企業，支援期間最長5年。為確保與企業商業化相結合，要求申請補助者必須與有實績之大企業和大學等組成共同事業體。

即使中小企業開發自動駕駛與人工智慧（AI）等先進技術，為達成商業化，仍需巨額資金進行大規模實證實驗。例如於太空科學領域，若新創企業提出新的太空運輸系統構想，預料將申請運用新

創企業基金來支付實驗費用等。

10、日本政府推動新量子技術國家戰略

岸田內閣於2022年4月6日宣布在「新資本主義」指標性政策，屬成長戰略之新量子技術國家戰略草案，明示量子技術將成為未來國家間競爭之重要核心技術、強調對於經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日本擁有先進量子技術且持續進行研發與確保人才之必要性。

新量子技術國家戰略草案初步內容：

（1）在2022年度設置完成第1台國產量子電腦。

（2）在東北大學、沖繩科學技術大學院、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及量子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等4處設置研發據點。

（3）量子技術將應用於金融、醫療、運輸及航空等社會經濟體系，以達到提高生產性及安全性等目標。

（4）2030年日本國內量子技術相關使用者增為1,000萬人，所衍生的生產金額達到50兆日圓規模。

11、日本政府規劃2025年前補助中小企業5,000億日圓以推定節能減碳投資事

日本政府規劃2025年前補助中小企業5,000億日圓以加速推動節能減碳投資，並協助中小企業從事投資高熱效率工業爐等跨年度投資補助案，以滿足美國蘋果等大型企業溫室氣體減排需求，提高供應鏈競爭力。

為大幅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日本經產省規劃提供每年20億日圓協助企業更新節能空調、照明，工業區發電系統與發電熱能轉換為可用之暖氣或熱水設備等投資。考量中小企業在更新金屬加工用工業爐等長期設備投資上財力與速度均不如大型企業，經產省規劃提供每年提供約1,600億日圓經費作為協助企業從事節能減碳之費用補

助，其中1,100億日圓作為企業從事長期節能減碳設備投資之補助經費。

當前電力與天然氣成本上漲，與2021年度相比，從事鋁鑄造業者之電力成本負擔已上漲31%，2022年10月從事熱處理企業負擔之天然氣成本已較2021年6月上漲2倍以上。另中小企業因應全球暖化措施上面臨壓力日增，如美國蘋果公司設定2030年前、日本索尼集團設定2040年前要求所屬供應商之溫室氣體須達實質零排放目標。

依據經產省統計，中小企業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約在1.2億噸至1.5億噸間，占日本總排放量不到2成，推估中小企業可再減少約10%能源使用量。有鑑於此，中小企業2022年度向政府申請節能減碳案件數較往年同期比約增加3倍。日本政府為實現2050年達成溫室氣體實質零排放量目標，除需長期協助企業進行能源結構轉型，同時須考慮在財政規劃上更具彈性以為因應。

12、日本擬導入電動車相關稅制

為迎接電動車時代來臨，日本政府與執政黨規劃2025年提出電動車稅制大綱，並將電動車稅制議題納入2023年度執政黨稅制修正大綱討論。大綱亦規劃於2025年至2026年間，重新檢視環保汽車之購買稅、車檢時課徵之重量稅等優惠措施。隨著汽車、電油混合車性能逐年提高，日本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政策，預估未來日本財政將出現缺口，為確保道路等基礎設施維修與管理財源，且考量電動車較燃油車重，對道路乘載負擔大等因素，而改以車輛行駛距離等方式，規劃電動車稅制大綱。

有關電動車稅制具體實施日程則將視電動車普及情況，同時考慮碳減排目標、對汽車產業造成衝擊與政府財政健全等三方面據以研擬。

13、日本政府補助碳減排住宅

為降低占日本二氧化總排放量1成之住宅排放比例，日本國土交通省2022年起針對一戶式獨棟生命週期碳零排放型（Life Cycle Carbon Minus, LCCM）住宅之設計與施工部分費用，提供上限140萬日圓補助措施，2023年並將擴大補助範圍至公寓型住宅以推廣住宅業減碳事業。

LCCM住宅係指從建築、入住至拆除為止，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總量為負數之建築物。LCCM住宅採用生物質為熱源來提供建材乾燥所需熱能，並使用高隔熱材質減少屋內能源使用量。內部並配備太陽能發電與蓄電池等裝置，因此碳減排效果亦較零耗能（Zero Energy House, ZEH）型住宅為佳，但存在造價較一般住宅高、建築工法尚無法運用在大型公寓建築物上等缺點尚待克服。

有鑒於此，國土交通省目前補助對象僅限於小型公寓與二代共居住宅。2022年秋季日本大東建託集團開始LCCM租賃公寓販售業務，為持續推廣LCCM住宅，國土交通省也將強化積極從事LCCM住宅研究開發業者之援助。

14、日本政府協助國內蓄電池產業發展

日本經濟產業省為達成2030年該國蓄電池製造能力提升至6億KW目標，將協助企業調度蓄電池所需之稀有金屬材，2027年前政府與民間估計投資2兆2,000億日圓，以確保日本企業在電動車、數位相關、再生能源等產業之競爭優勢。

有關蓄電池所需之鎳金屬需求預估增加10倍，日本石油天然氣金屬礦物資源機構（JOGMEC）將放寬政府礦山權益出資比率限制由50%提升至75%，降低企業取得稀有金屬權益時承擔風險。

當前鋰金屬製鍊場70%集中在中國大陸與智利，經產省將協助

國內企業或友好國家增設與完善鋰金屬製鍊場俾分散進口來源，降低依賴特定國家供應之風險，另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與運用技職教育體系，2030年前培育3萬人蓄電池產業所需人才以供應企業未來需求。

15、日本制定重要土地利用規制法運用基本方針草案

日本政府2022年7月研擬「重要土地利用規制法」運用基本方針草案，提出安全保障具重要價值之土地上需被管制之7項行為，例如（1）設置妨礙自衛隊航空器起降之人造物；（2）設置阻礙自衛隊運用雷射之人造物；（3）朝安全保障上重要之設施照射雷射光；（4）投射對重要設施造成物理損害之物品；（5）對重要設施發射干擾電波；（6）推積土砂阻礙重要設施之利用；（7）對維護低潮線造成障礙之行為。並強調除以上7項行為外，只要對重要土地周遭設施之機能造成負面影響之行為，都有可能成為管制對象。

此外，該運用基本方針草案亦明定無須被管制之5項行為，例如（1）居住在可看見重要設施內部之住宅；（2）設置與住宅同等高度之倉庫；（3）在重要設施周遭的私有地辦理聚會；（4）在商業建築牆面範圍內設置看板；（5）在國境周遭之離島海灘從事漁業。

日本國會為減少具不良動機之外國資本取得、並利用日本土地之風險，於2021年6月通過「重要土地利用規制法」，並設定重要設施周遭1公里之內及國境邊緣之離島為「關注區域」，倘確認在區域內從事干擾電波通訊或截斷相當國家生命線（Life line）之基礎建設等，威脅國家安全保障之行為，可勸告或命令土地所有人中止該行為。另將自衛隊司令部等機密情報集散地之周遭土地設為「特別關注區域」，改等土地之買賣必須事前通知主管機關。

16、日本政府擬修法及補助推動蓄電池連接電網

日本經濟產業省為提升再生能源供電比重，擬修正電氣事業法並補助設置費用，促進活用大型蓄電池。鑒於電網容量不足為再生能源難以普及之主因之一，推動大型蓄電池併網，可配合再生能源發電高峰期儲能，並於離峰期放電，有助再生能源穩定供電。修法後倘業者提出蓄電池併網之需求，則送電業者有義務因應。另經產省擬編列預算補助大型蓄電池設置費用，最高補助5成。

蓄電池在再生能源相對普及之歐美地區廣泛用於電網之供需調整。2020年供電網使用之大型蓄電池銷售容量，歐洲約為140萬kWh、北美為223萬kWh，但日本卻只有9,000kWh。

因應再生能源風潮，預計日本亦將出現提供蓄電池儲、放電服務之新興產業，惟蓄電池之法律定位尚不明確，民間業者擔憂投資設置大型蓄電池後卻無法併網之風險。為解決業者疑慮，鼓勵蓄電池相關服務產業發展，經濟產業省擬於本會期內將電氣事業法修正案送交國會審議。現行法規賦予送電業者必須因應火力、再生能源等發電設備併網需求之義務，修正法案將新增因應蓄電池併網需求之義務。

經產省另訂定將連接電網之蓄電池設置成本降至單位容量（kWh）2.3萬日圓之目標。此目標水準與抽水蓄能之單位容量成本相當。日本政府已於2021年度（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底）補正預算中確保130億日圓用於補助蓄電池之設置費用，最高可補助5成。具價格競爭力之美國特斯拉產製蓄電池之單位容量設置成本約為5萬日圓，倘補助5成設置費用，則設置成本可望與抽水蓄能相當。

日本政府訂下2030年前將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容量倍增至1億2,710萬~1億4,120萬kW目標。根據試算電網之蓄電池容量至少需為

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之10分之1，始能維持電網穩定，故屆時日本至少需要1,000萬kW容量之蓄電池。日本政府期透過前述相關政策，加速大型蓄電池普及，進而增加再生能源占比。

17、日本經濟產業省擬編列1,550億日圓補助電動車技術研發

日本經濟產業省擬自總規模2兆日圓之綠色創新基金中編列1,550億日圓補助研發電動車相關技術。補助項目及補助預算金額如下：

（1）電動車相關之演算程式及模擬系統（Computing & Simulation）：補助440億日圓開發可實現Level 4自動駕駛，並兼顧節能之自動駕駛軟體及感應器系統；並研發可加速電動車產業鏈開發效率之電動車模擬系統。

（2）智慧移動（Smart mobility）社會實證研究：補助1,130億日圓推動智慧移動社會實證研究，建構社會整體及個別車輛之最適化能源管理系統，以因應未來電動車（EV）及燃料電池車（FCV）普及。

日本經產省擬透過本補助事業，使自動駕駛軟體及車載感應器耗費之電力較現行削減70%，並建構可提升EV產業供應鏈相關零組件研發效率之EV模擬器。根據試算，倘前述節能技術實現，2030年約可削減168.7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2040年之全球市場規模約可成長至148兆日圓。2050年隨著EV及FCV普及，每年二氧化碳減排量將可進一步增加至1,320萬噸。

另為因應EV及FCV普及，從能源最適化管理及效率極大化之觀點建構充電樁等基礎建設，經產省擬透過推動智慧移動社會實證研究，以同時實現二氧化碳減排及社會成本極小化之目標。

18、日本政府規劃調整香菇原產地規則概要

日本農林水產省林野廳公告，香菇原產地規則新制度概要如次：

（1）基於香菇栽培管理之觀點，菌絲在初期成長階段所處栽培地，對於其日後成體有相當影響，爰應改採「原木」或「菌床」之植菌地，作為香菇原產地。

（2）有關香菇原產地標示修正過渡期，生鮮香菇應於本年9月底前、香菇加工品（如乾香菇、或製造原料中以香菇重量占比最高之加工食品）則應於2023年3月底前，改以標示「植菌地」為原產地。

（3）如栽培香菇之「原木」或「菌床」（太空包）係來自不同植菌地，且採收後無法明確區分及標示各別產地時，則根據栽培用「原木」或「菌床」（太空包）之重量比例，由高至低依序標示相關植菌地。

（4）「香菇」以外蕈類，目前不適用前述規定。

本次修改香菇原產地規則分別針對生鮮香菇、香菇加工品（如乾香菇）設置半年及一年緩衝期，在新規定正式上路後而未能依法正確標示香菇原產地之商品，將依違反日本《食品標示法》課以罰責。

19、日本擬導入再生能源產地證明制度

日本批發電力交易所（JEPX）預計於2023年度（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開放交易記載以再生能源製造電力之發電廠類別（風力或太陽光電等）及所在地之「產地證明書」。目前日本並無開示發電廠類別或所在地之制度，無法證明使用之電力確實源自再生能源。日本政府擬參考歐美國家，導入再生能源產地證明制度，藉此

促進企業進一步利用綠電。

目前日本JEPX僅有交易證明再生能源環境價值之「非化石證書」，藉此賦予源自再生能源之電力「去碳」價值。「產地證明書」將進一步記載發電廠場址、設置環境及利用之再生能源種類（太陽光或風力等），今後利用再生能源電力之企業將可進一步掌握使用之電力係透過何種途徑達到「減碳排」目標。

日本目前規劃優先賦予政府固定價格收購制度（FIT）買賣之電力之「非化石證書」必須記載「產地證明」之義務，藉此推動再生能源產地證明制度。FIT制度買賣電力之「非化石證書」占「非化石證書」交易總量約4成。今後擬進一步評估是否賦予未透過FIT制度直接於市場出售或販賣給企業之再生能源電力之「非化石證書」記載「產地證明」義務。「非化石證書」目前交易價格約為每千瓦小時0.3日圓（去碳之環境價值），今後增加產地證明之記述後，每千瓦小時之交際價格預估將上漲0.1至0.5日圓（產地證明之價值）。

JEPX期待可透過產地證明之記述增加「非化石證書」之價格差異。例如倘電力係源自對環境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之太陽能發電廠，則可能該「非化石證書」之交易價格將相對低廉，藉此可迫使電力供給商掌握電力需求端對再生能源來源電力之要求，進而促使該等供應商為提高再生能源電力之附加價值，採取更為妥適之開發方式。

（二）未來展望

2023年開始，日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逐漸趨緩，加以多屬輕症，日本政府已不再對國內相關飲食集會、人流移動及跨國邊境管理做出過多限制。俄烏戰爭、供應鏈及升息通膨等負面影

響仍然持續，惟短期對經濟影響已逐漸鈍化，但長期復甦情勢亦未甚明朗。另外，岸田文雄內閣2021年10月上台，歷經約一年半的運作，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策、重視分配的新資本主義、強化經濟安全保障等施政尚稱穩健，持續推出刺激經濟對策，個人消費增長2.1%，從疫情中恢復，整體內閣支持率依據讀賣新聞2023年2月19日公布之輿論調查為40.6%，不支持率52.6%，挑戰仍然艱鉅。日本內閣府2023年2月14日亦發布2022年第四季GDP較上季成長0.2%，總計2022年日本全年GDP成長率為1.1%，2021年成長1.7%，連續2年呈現正成長。

2023開年後確診案例減少，3月13日起也放寬口罩限制，並預計在5月8日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感染病的分類等級，從「相當於2類」調降為等同季節性流感的「五類」，預料將可刺激觀光家庭消費支出。加上晶片等零組件供應鏈不足情況也已緩解，短期內企業產能將回復，惟市場需求因過去三年疫情影響已有鈍化現象，如需求無法恢復疫前水準，日本經濟仍可能面臨衰退之虞。此外，俄烏戰爭及美中抗爭的長期化，也構成日本經濟溫和復甦的挑戰。

觀察近來日本各主要經濟動向，分述如次：

1、日本央行持續維持大規模貨幣寬鬆

日本銀行在2023年3月9至10日召開的金融政策決定會議，決定維持大規模貨幣寬鬆政策，長期利率上限仍定為0.5%。會議認為目前的物價走高是暫時性的，將為支撐經濟而維持寬鬆的貨幣環境。日銀針對日本國內經濟提出看法，認為就業和收入環境緩慢改善，個人消費也在緩慢增加。由於Omicron變異病毒使疫情影響持續，日銀將個人消費項目由2023年1月公布之「明顯復甦」再度向下修正。原先表現強勁之生產與出口，因部分廠商減產及半導體不足導

致供給受到影響，爰為維持國內經濟，日銀將持續採行大規模貨幣寬鬆政策。另外，即將於2023年4月上任的日銀新任總裁植田和男，2023年2月24日在眾議院聽證會也表示，今後將續維持日銀目前實施的貨幣寬鬆政策，營造企業加薪的環境。

2、消費出口及物價

2023年，持續實施觀光補助等相關刺激振興經濟措施，個人消費、投資和出口均緩慢回溫。日本財務省2023年3月16日公布本年2月份對外貿易統計速報資料顯示， 2023年2月出口額計7兆6,547億日圓，較上年同期增加6.5%，連續24個月正成長，出口成長品項為醫藥品（29.0%）、汽車（23.5%）及礦物性燃料（17.2%），顯示日本國內外設備投資逐步回穩，相關產業正邁向復甦軌道。惟2月份進口額為8兆5,523億日圓，較去年同期增加8.3%，貿易逆差達8,976億日圓，連續19個月出現逆差。進口成長品項為煤碳（74.1%）、液化天然氣（12.8%）及原油（10.6%）。2023年伊始，受疫情開放、通膨及俄烏戰爭持續等交叉影響，預估本年日本整體消費及出口復甦力道可能緩步上揚。

據日本總務省2023年2月24日發布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以2020年為100）為104.3，上漲4.2%。日經分析指出，這是自第二次石油危機導致物價上漲的1981年9月以來，時隔41年又3個月的新高。由於日圓貶值及能源原物料價格走高影響，食品及能源等生活品項持續上漲情勢，已連續17個月上漲，並高於消費稅率提高之時。日本銀行所訂物價漲幅目標2%，已為該目標之2倍。調查對象522種商品中，上漲414種，持平44種，下跌有64種。按品類觀察，不含生鮮食品的食品上漲7.4%，食品整體上漲7.3%，食用油上漲31.7%，牛奶上漲10%，能源相關則上漲14.6%。

3、日本股市

據日媒分析指出，回顧2022年，世界股市受升息影響，主要股市多表現不佳，MSCI世界指數為負成長19.46%，而亞洲地區的日股表現則相對抗跌。隨著解封逐步開放，多數時間商務運作已回復正常狀態，日經指數2022年全年僅下跌9.4%。法人預期，日本國內景氣有望在今年上半年回溫，消費動能有機會帶動股市表現，第一季受通貨膨脹、戰爭持續及歐美股市升息影響，日經指數在26,000至29,000點盤整震盪，第一季末3月31日收盤為28,041點，市場對2023年展望尚屬樂觀，多數認升息及俄烏等地緣政治影響已呈現鈍化，盤整後回升行情可期。其中因素之一為，正當歐美為了居高不下的通膨煩惱，日本企業長期控制成本壓低物價，反而不受全球供應鏈問題所影響。觀察美歐日三個主要地區的通膨年增率，日本近年的通膨率一直在2%以下徘徊，近一年隨上漲約4%，尚屬可控範圍，當歐美通膨躍升到多年新高時，日本物價指數相對溫和許多。

4、日圓走勢

日本銀行發布的2022年12月全國企業短期經濟觀測調查顯示，企業在2022年度下半年（日本會計年度10月～2023年3月）的預期匯率為1美元兌132.31日圓。目前的匯率徘徊在130至135日圓的緩升趨勢。2022年日圓貶值最低來到10月20日的1美元兌150.14日圓，貶值趨勢或將帶動日本出口企業的盈利增加，可能進一步刺激日本的經濟復甦。然因日圓貶值帶來的進口物價上升加大通貨膨脹壓力的一面，日行也在密切關注日圓匯率的走向。通膨及升息擴大正在動搖日圓匯率。2022年日圓兌美元匯率的全年波動幅度（高點和低點之差）達到約35日圓。2022年第4季至2023年起貶值局面不再，近3個月多在130~140日圓間震盪。不過，由於美國升息政策影響，

2023年美元升值趨勢仍強，日銀新總裁植田和男仍採寬鬆的貨幣政策及擴張性財政政策，是否將延續日圓貶值進而影響經濟穩定，殊值關注。

日圓貶值長期而言，多認為對日本經濟產生積極影響。日本在製造業具有優勢，貶值有助提高出口產品的競爭力，服務業等非製造業也受益於訪日遊客來日增加消費。惟日本大和總研分析稱，若比較2022年1至3月出現10%的貶值，2022年度的實際GDP將被拉低0.05%。這是因為與日圓貶值促進出口金額增加等效果相比，進口價格上漲帶來的負面影響更為明顯，此一情勢對日本經濟而言，可能削弱日圓貶值的效果。就此而言，日本政府對日圓過度貶值亦保持警戒。

5、僱用情勢因疫情緩解情形預期可逐步改善

綜整日本總務省2023年3月4日公布的資料顯示，2023年1月份日本國內經季節因素調整後的失業率（速報值）為2.4%，較前一個月份（2021年12月）降低0.1個百分點，為3個月來第2度呈現改善、且遜於2020年（2.8%）、2021年（2.8%）及2022年（2.6%）的平均失業率。1月份日本經季節因素調整後的失業人口為164萬人，較前一個月份減少21萬人，連續19個月減少。其中，非自發性離職人數為41萬人、較前一個月份減少26.8%（減少15萬人）；自發性離職人數為66萬人、較前月份減少4.3%（減少3萬人）。1月份日本勞動參與率（15歲以上勞動人口就業率）為60.7%，較去年同月上揚0.6個百分點。其中15-64歲人口就業率為78.2%，較去年同月上揚0.8個百分點。就僱用型態來看（不含董事、監察役等高階幹部），1月份日本正職員工人數較去年同月增加0.5%（增加18萬人）至3,572萬人，連續12個月增加，就業情況逐月改善；兼職、打工、派遣等非正職

員工人數為2,133萬人、較去年同月增加66萬人，占整體僱用人數比重為37.4%、較去年同月上揚0.6個百分點。

另一方面，日本厚生勞動省3月3日公布數據指出，2023年1月份日本經季節性因素調整後的有效求人倍率（求才求職比）為1.35倍，較前一個月份下滑0.01點，續維持較高水準；1.35倍代表每位日本求職者平均可獲得1.35個工作機會。分析指出，2021年全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蔓延，因此而喪失工作機會者每月平均約增加5,000人，迄今被解僱及停止僱用者累計超過10萬人以上，尤以須面對面接待之餐飲業、零售業、住宿業及娛樂業等受影響為最。所幸2022年3月21日起，日本大部分地區已解除疫情蔓延防止措施，同時陸續放寬邊境管制措施，解除商務、留學等人員相關入境管制措施。據此展望2023年僱用環境，僱用情勢有望隨疫情趨緩而改善。

6、落實脫炭經濟政策

日本地球溫室化對策推進法改正法案2021年3月2日審議通過，改正法案明確記載「將2050年前實現「脫碳社會」目標設為基本理念」。為實現該目標，改正法內容要求日本全國市鎮為引進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盡可能與居民共同協議並指定「脫碳社會」事業促進區域。2020年10月菅義偉前首相宣布2050年將實現日本國內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將打造經濟和環境良性循環的“實現綠色社會”作為經濟增長戰略之支柱。同時呼籲轉換思維，藉由氣候變暖對策變革產業結構和經濟社會並帶動發展。日本政府將次世代太陽能電池、碳循環等技術定位為能源政策之創新關鍵，盼可早日實用化。近幾年來歐盟、中國大陸等紛紛推出未來零溫室氣體目標，日本政府希望可以迴避國際社會對日本政府針對溫室氣體政策之負面評價。

現任首相田岸田文雄於2021年10月就任後，仍堅持脫碳目標政策，日本地球溫室化對策推進法修正法案對國際社會訴求日本2050年將實現國內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政策有法律根據，並可獲國際信賴。日本企業界推進去碳化的措施亦一向積極。在企業之間雖有聲音警惕成本增加，但仍強調「碳中和最為優先」，產經團體如經團連等亦頗重視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鼓勵企業加快技術開發及國際合作。

對於2023年的景氣判斷，觀察日本供應鏈多元化，除了展現疫後復甦消費力道外，經濟重新開放，更有助於工業生產活動，激勵日股表現。總體經濟開始恢復正常化，旅遊、外食、汽車生產將帶動服務業與工業復甦。預期日本經濟不會陷入衰退，相對全球股市將在震盪中表現穩健。依據高盛估計，日本2023年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可望有1.3%，優於美國的1%，歐元區的負0.1%、英國的負1.2%；市場共識則比高盛更樂觀，預估日本GDP成長率可達1.4%，領先美國的0.4%。就日本企業獲利來看，市場預估日本東證一部的每股純益（EPS）在2023及2024財會年度分別成長3%及6%。東證一部目前預估本益比約12倍，處於過去20年來的相對低檔，且相對其他主要市場也具備較低廉的優勢，具投資吸引力。展望2023年，岸田政府可望持續推動數位化、環保社會，帶動後疫情時代的新成長，藉由促進企業採用多樣化人才，創造引領國際之企業，並推進整備多元的工作環境，以培養可為產業帶來革新的人才。此外，更進一步促進吸引外資對日投資，確實的推動並擴大CPTPP的國際合作。因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已近完全解除蔓延防止措施，嚴峻的生活慢慢解封，日本政府希望透過支援處於弱勢的人們來強化社會安全網，創造更有包

容力的社會。為實現成長與所得分配之循環，確保就業機會、提高基本薪資更顯重要。藉由加強少子化對策與重新審視高齡者的醫療負擔，不斷進行社會保障的改革，確保安全、安心的國民生活。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日本對外貿易現況

1、貿易規模

2022年日本出口為6,413億218萬美元，進口為6,354億4,384萬美元，貿易順差約58億5,834萬美元。

2、主要貿易市場

2022年日本前10大出口市場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韓國、臺灣（位居第4，占日本總出口額6.98%）、香港、泰國、新加坡、德國、越南及澳洲；

2022年日本前10大進口來源國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澳洲、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臺灣（位居第6，占日本總進口額4.31%）、韓國、印尼、泰國及越南。

3、進出口商品結構

主要進口項目包括原油、液化天然氣、煤炭、醫藥品、半導體等電子零組件、通訊機器、衣類及附屬品、非鐵金屬、石油製品及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等；主要出口項目則為汽車、半導體等電子零組件、鋼鐵、半導體等製造裝置、汽車零組件、塑膠、發動機、科學光學儀器、非鐵金屬及積體電路相關儀器等。

（二）日本與我國貿易現況

1、貿易規模

我國產業經濟發展結構與日本息息相關，許多產業上游原物料

及關鍵零組件皆須自日本進口，加工組裝後出口到全球市場。2022年臺日雙邊貿易總額882億3,934萬美元，較2021年成長3.41%。其中我國自日本進口546億2,931萬美元，衰退2.66%；對日出口336億1,003萬美元，成長15.08%，對日貿易逆差210億1,928萬美元，衰退21.90%。2022年日本為我國第3大貿易伙伴、第4大出口市場以及第2大進口來源國。

2、我國自日本進口商品結構

2022年我國自日本進口前10大項產品，依序分別為（1）積體電路（HS Code 8542），占17.13%，減2.66%；（2）供製造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HS Code 8486），占12.27%，增10.84%；（3）電子用已參雜之化學元素（HS Code 3818），占3.09%，增17.36%；（4）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HS Code 8703），占3.07%，減15.62%；（5）精煉銅及銅合金（HS Code 7403），占2.58%，增32.36%；（6）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不包括第9028節之計量器；供計量或偵測α、β、γ、X光、宇宙或其他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HS Code 9030），占1.74%，減11.83%；（7）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HS Code 3920），占1.74%，減21.49%；（8）供照相用化學製品（HS Code 3707），占1.65%，增5.995%；（9）固定、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HS Code 8532），占1.59%，減2.78%；（10）環烴（HS Code 2902），占1.57%，增23.65%。

3、我國對日出口商品結構

2022年我國對日本出口前10大項產品，依序分別為（1）積體電路（HS Code 8542），占46.96%，增32.69%；（2）碟片、磁帶，

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HS Code 8523），占3.20%，減24.06%；（3）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HS Code 3907），占2.79%，增9.06%；（4）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HS Code 8471），占1.84%，增29.9%；（5）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HS Code 8517），占1.23%，增20.94%；（6）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HS Code 7208），占1.17%，增21.33%；（7）冷凍魚（第0304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HS Code 0303），占1.11%，增38.80%；（8）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0至847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HS Code 8473），占1.1%，增5.81%；（9）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8544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HS Code9001），占1.02%，增3.49%；（10）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HS Code8486），占0.95%，減16.78%。

（三）外商打進日本市場之困難點與注意事項：

美國、日本行銷專家認為外商欲成功打進日本市場，須注意事項如下：（1）尋找合適的夥伴，引導進入日本市場；（2）特殊的市場定位，選擇最佳品質、時髦品、第一品牌、知名廠牌；（3）找出新的配銷通

路，避開傳統的通路；（4）集中配銷資源，不要使用「散彈槍策略」，避免分散資源。（5）耐心、漸進、長期經營，以克服困難；（6）培養人際關係、重用當地人才及提高信賴度與重視形象。

（四）拓展之道

1、深入市場長期耕耘

日本商業習慣獨特及流通管道複雜，加上行政手續繁瑣等，不容易打入日本市場。但這都是人為因素，只要有心深入了解，不難攻破。其實日本市場也有比歐美市場可愛的一面，如消費者不胡亂殺價、日商不輕易變更採購對象及交易夥伴、注重情理與共存共榮的理念、日商相互提攜等，諸此均有利我商進入日本市場。相信日本市場不是難攻不破，而是需要長期深耕，同時在貿易轉型及全球化趨勢下，我業者為維持競爭的優勢，赴海外布局已成為必須思考課題，「走出去」不再侷限於尋求廉價的生產基地，而是應積極尋求赴主要市場布建行銷據點，早日進入日本市場布局，深入市場長期拓銷，就有早日收穫的機會。

2、積極參加日本拓銷團及國際展覽會等活動

建議有意拓銷日本市場之廠商可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日本拓銷活動、國際及日本國內展覽會，蒐集潛在買主資料，掌握市場資訊以開發可能商機，並可提高產品及服務等曝光度。另，我國外貿協會位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貿易資料館可查閱日本各行業工商名錄、進出口廠商、商品統計、投資及貿易法規等資料，亦可多加利用。

3、確保品質之安定

日本係注重產品、服務品質的市場，儘管過去低迷經濟曾讓消費者傾向購買平價產品，卻引發民眾對產品安全性的高度重視，因

此業者宜加強品質把關及自我要求。

六、投資環境風險

日本為一法治國家，政經環境相對穩定，整體投資環境風險相較其他開發中國家為低，惟日本市場封閉，對投資人形成另種投資風險。日本政府為加強促進外國人對日投資，於2000年起除透過修法、改革日本勞動條件等方式，積極改善營商條件以吸引外資。然而，2011年3月11日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強烈地震，引發大海嘯，造成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嚴重事件，迄今尚在處理善後，造成電力供應成本大幅增加，且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日本法人稅率高，財務省分析日本實質法人稅率約29.74%（包括營業稅、地方法人稅、住民稅、事業稅等，各地方稅不盡相同）。另一方面，日本治安良好及政治穩定，爰在日本進行投資活動，較無需擔憂日本國內治安問題及政權更迭可能造成之政局不安情勢。

日本政府為強化經濟安全，避免攸關國家安全產業因中國大陸等外資企業投資或併購而導致技術外流或失去自主性，《外匯暨外國貿易法》修正案於2019年11月22日通過並於2020年5月8日生效，外人投資審查，事前報准核可門檻由原先「取得10%股權」限縮為「取得1%股權」。主管機關亦持續修訂公布武器、航空、宇宙、核能、軍商兩用、網路安全、電力、瓦斯（硬體管線、液化石油氣等）、通訊、自來水、鐵路、石油（石油裂解、儲存、原油暨天然氣礦業）、醫藥品、醫療器材等14項「核心產業」及核心上市企業清單。2021年11月續追加與稀土等34種重要礦產資源相關行業，包括金屬開採業、金屬開採相關設備製造業及礦物成分分析業等。截至2023年5月10日為止，財務省公布需事前審查的企業共計801家，惟部分輿論質疑日本政府選取標準缺乏透明性，其對外人投資之影響仍需時間觀察。

另根據日本財務省2023年3月9日公告，日本政府考量經濟安全保障因素，將擴大外人直接投資審查對象業種（核心產業），藉此防止關鍵技術外流並確保供

應鏈韌性。

日本政府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並發布《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施行令》，指定11品項之「特定重要物資」，根據《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施行令》第1條，抗菌性物質製劑、肥料、永久磁鐵、工作機械及產業用機器人、航空機零組件、半導體原料及積體電路、蓄電池、可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網路利用電腦處理他人情報之系統使用的程式、可燃性天然瓦斯、金屬礦產物、船舶零組件等11品項為日本政府指定之特定重要物資。為維護日本經濟安全，日本政府可提供必要支援確保該等物資之穩定供給。

由於該等「特定重要物資」之穩定供給攸關日本經濟安全，爰日本政府從確保供應鏈韌性，因應關鍵技術外洩或流用於軍事用途之風險等角度再次檢討外匯法之「核心業種」範圍，並決定將肥料、工作機械及產業用機器人、蓄電池、金屬礦產物、金屬3D列表機、永久磁鐵、半導體製造裝置、天然瓦斯及船舶零組件等業種新增為「核心業種」。金屬3D列表機雖非前述「特定重要物資」，惟日本政府盼透過將該品項納入核心業種，防止相關技術外洩及流用於軍事用途。另日本政府亦藉由本次修訂相關規範之機會，新增明確規定無人機相關企業亦為核心業種（航空機製造業）管制對象之內容。

此外，日本市場特性、交易習慣等亦形成潛在投資風險，包括：

（一）市場特性

1、加工出口型貿易結構。

2、雙層結構市場。

3、企業的集團化與系列化。

4、封閉性及排他性強。

5、商品需求少量多樣。

6、經濟活動集中大都市。

7、公司治理多採集體決策，過程相對緩慢。

8、重視人際關係。

9、商業糾紛尊重調停。

10、流通管道過於冗長、複雜，且製造商與批發商常形成交叉持股等關係的系列企業。

（二）交易習慣

1、重視人際關係。

2、交易以遠期付款為原則。

3、出貨前實施驗貨制，嚴格要求商品品質之完整性。

4、嚴守交易條件。

5、回扣（Rebate）制。

6、退貨制。

7、維持交易之安定持續性。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電力取得」、「財產登記」、「獲得信貸」、「保護少數投資者」、「繳納稅款」、「跨境貿易」、「執行契約」及「債務清理」等指標，公布「2021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1）」，日本對全球企業經商之友善度，為全球190個經濟體中第29名，在亞洲地區排名次於新加坡（2）、香港（3）、馬來西亞（12）、臺灣（15）及泰國（21）等國。另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資料，外商認為日本作為一個投資市場所具備魅力，包括所得水準高及消費者人數多、基礎建設完善（交通、能源及資通訊等）、製品與服務的附加價值及流行敏感度，可驗證新產品與新服務的競爭力、聚集全球企業與相關公司、生活環境完善、可確保有能力的人才，適合作為進入亞洲的跳板及設立地區性總部、地理優越，容易配合母公司政策等、金融環境優越及高品質的研發環境。

該省於2021年6月公布統計調查顯示（該調查於2022年起中止），2020年日本的外資企業共計2,808家，其中製造業489家（增1.7%），占17.4%；非製造業2,319家（增1.7%），占82.6%。以業種別分析，零售業為1,096家，占39.0%最多，其次為服務業（441家）、資訊通訊業（287家）。外資企業以歐洲企業1,197家最多，占42.6%，較上年減少0.6%；其次為亞洲企業822家（中國大陸企業317家），占29.3%，美國企業607家居第三，占21.6%。以投資地區分析，依序為東京都（1,829家，占65.1%），神奈川（297家，占10.6%）、大阪（143家，占5.1%）次之。以投資金額觀察，依序為金融保險業（1兆2,445億日圓）、運輸機器業

（1,992億日圓）、服務業（1,950億日圓）、電氣機械業（325億日圓）、運輸業（256億日圓）、一般機械業（254億日圓）、瓦斯暨土木業（243億日圓）、石油業（77億日圓）、纖維（40億日圓）及鐵暨非鐵金屬業（35億日圓）等。

依據日本銀行公布統計資料，2021年底為止，外國對日直接投資累積額為3,518.45億美元，國別排行依序為（1）美國802.28億美元、（2）英國491.33億美元、（3）荷蘭340.83億美元、（4）新加坡322.21億美元、（5）法國275.47億美元、（6）香港239.73億美元、（7）瑞士167.24億美元、（8）開曼群島152.02億美元、（9）德國105.84億美元、（10）南韓80.78億美元、（11）臺灣77.95億美元、（12）盧森堡71.48億美元。

以投資來源地區觀之，歐洲占43.98%、北美占23%、亞洲占24.04%，歐、美企業對日直接投資比率高達66.98%。其中美國為日本最大投資來源國（占22.8%），英國（14.01%）、荷蘭（9.69%）及新加坡居次（9.15%），4國對日直接投資比率合計55.65%。

依據日本RECOF併購顧問公司公布資料，2022年與日本企業相關併購案（M&A）計有4,304件，較2021年增加0.6%，金額達11.4兆日圓，較2021年減少31.6%。其中日本企業併購外國企業案625件（同去年），金額為3.4兆日圓（減少51.7%）；外國企業併購日本企業案334件（成長5%），金額為3.9兆日圓（減少37.5%）；日本國內企業併購案3,345件（增加0.2%），金額4兆日圓（增加25.7%）。

近年來重要的併購案包括，美國Paypal Holdongs併購Paidy公司（27.31億美元）、美國Oscar A-Co併購武田Pharmaceutical公司（22.88億美元）、英國Oriental Beauty Holding併購資生堂個人健康事業（15.24億美元）、英國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td併購日本Try Group公司（9.8億美元）、香港Image Frame Investment併購日本樂天公司（6.06億美元）、美國Houlihan Lokey公司併購GCA公司（4.58億美元）、美國Corza Health併購武田製藥Tachosil事業（4.15億美元）、美

國Foot Locker公司併購日本tekusuto training公司（3.6億美元）等。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日本銀行公布統計資料，截至2021年底為止，臺灣對日直接投資累積投資金額為77.95億美元，在亞洲地區次於香港、新加坡及韓國，居第4位，約占全世界對日投資之2.22%。主要投資項目以電子機械設備、通信、金融保險、批發與零售業、服務業與不動產業等。

其中許多臺灣服務業、外食產業受到訪臺日本觀光客的喜愛後，來日設立據點案例漸多，如夏姿服裝、日出茶太（珍珠奶茶）、春水堂（珍珠奶茶）、微熱山丘（鳳梨酥）、芒果恰恰（芒果冰）、三商巧福、鬍鬚張、點水樓、郭元益及歐萊德等知名品牌，將臺灣飲食、生活文化介紹至日本，逐漸獲取日本民眾認同。

依據投資審議司公布資料，2022年核准對日投資案件達29件，金額0.73億美元，較2021年減少96.69%。由上述案例可知，以往接受日本資本為主之臺灣企業，目前逐漸有能力進軍日本市場，促進雙方資本、技術及市場之結合。

三、投資機會

相關投資機會，謹參考JETRO等機構公布資料，摘要彙整如次：

（一）ICT產業

日本總務省於2020年6月提出「Beyond 5G推進戰略：邁向6G藍圖」，估計分別在2019年、2020年投入1,284億日圓、1,571億日圓預算，以期在2025年5G服務市場規模居全球第3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及美國，達到244億美元。同時在2025年之前確立6G關鍵技術及取得10%以上專利，2030年提供商業化服務，附加價值達到44兆日圓以上，以及6G基礎設施建置競爭力居全球市占30%以上。據此，日本ICT產業具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1、5G產業：依據野村總合研究所公布資料，日本國內加速投資網路基礎設施，2020年5G服務市場規模達到2,000億日圓，2019~2024年平均成長率約54.6%。其中智慧城市平台市場規模於2025年可達1兆2,300億日圓，其中與5G相關約占1/4，為3,000億日圓；科技運動（Sport Tech）市場規模，預估達1,550億日圓，其中與5G相關約占11%，為164億日圓；健康科技（Health Tech）市場規模，預估達2,253億日圓，其中與5G相關占26%，為580億日圓。另，IDC Japan則預測2020~2027年的平均年成長率為80.3%。

2、雲端產業：依據IDC Japan公布資料，2021年日本雲端服務市場規模為4兆2,018億日圓，與前一年相比增加34.7%，預估在後疫情時代，會增加企業導入意願，2026年達到10兆9,381億日圓，平均年成長率為21.1%。

3、量子電腦產業：日本內閣府鑑於傳統電腦已不足支援推動AI、IoT，於2020年1月制定「量子技術創新戰略」，積極鼓勵產學界投入研發工作，儘管2020年市場規模僅有62億日圓，預估2025年、2030年分別達到430億日圓、2,300億日圓。

4、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產業：被視為普及AI、IoT的核心關鍵技術，2019年市場規模為331億日圓、2023年預估達到742億日圓。臺灣大猩猩科技（Gorilla Technology）已於2020年投入日本市場。

（二）生命科學（Life Science）產業：

日本高齡化趨勢日益嚴重，2021年65歲以上人口達3,621.4萬人，占總人口的28.9%，預估2040年達到35.3%，未來在維持健康長壽社會之餘，如何因應疫情加速醫療數位化，成為日本官民重要課題。生命科學產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1、醫藥品產業：依據IQVIA藥品資訊公司公布資料，2022年日本醫藥品市場規模達10兆9,395億日圓，較2021年增加3.2%，可預見在老年化趨勢的推動下，將持續擴大日本醫藥品市場規模。另，日本政府於2021年9月公布「醫藥品產業願景2021」，推動研發新藥、提升學名藥品質及穩定供應鏈等措施。

2、醫療機器產業：2021年日本醫療機器的產值約為2.6兆億日圓，較上年成長8.4%，係5年來最高水準。其中靜岡縣產值最高，達到3,391億日圓，占全國產值的13%。

醫療器材產值前10名分別為「醫療用鏡（內視鏡等）」3,605億日圓（增26.5%）、「醫療用嘴管及液體誘導管」2,575億日圓（減6.2%）、「醫療用X光裝置及X光線管」2,566億日圓（增21.5%）、「內臟機能代用器」2,306億日圓（減0.3%）、「血液檢查用器具」1,638億日圓（減8.8%）、「內臟機能檢查用器具」1,430億日圓（增7.3%）、「理學診療用器具」1,317億日圓（增18.8%）、「整形用品」1,162億日圓（增0.0%）、「齒科用金屬」1,073億日圓（增7.2%）、「視力矯正用鏡片」816億日圓（增1.2%）。目前美國Medtronic等外商均在日本設立據點，並在人工關節等多項產品取得不錯業績。

3、預防醫療：包括預防（健身俱樂部、機能性食品及保健旅遊等）、診斷治療及事後照料等三階段，2015年市場規模分別為6.8兆日圓、40兆日圓及9.8兆日圓，2025年預估成長為9.3兆日圓、54兆日圓及15.2兆日圓。

4、再生醫療：日本再生相關醫療製品市場規模，預估由2020年950億日圓，增加為2030年1兆日圓及2050年2.5兆日圓。另，利用基因、細胞重建或修復人體結構或功能，以及治療或預防疾病的再生醫療市場，加上試劑、培養基及自動培養裝置等周邊產業規模，預估由2020年950

億日圓，增加為2030年5,500億日圓及2050年1.3兆日圓。

5、照護服務：目前65歲以上高齡者超過3,580萬人，2042年將達到3,935萬人，2020年日本照護服務市場規模為10.5兆日圓，預估2025年增加為15.3兆日圓。

（三）製造業：依據內閣府公布資料，日本各業種別占GDP比例依序為服務業（32.1%）、製造業（20.5%）、零售業（12.7%）、不動產業（11.8%）、建設業（5.4%）及其他產業（17.5%）。儘管近年受到全球景氣不振、國內災害頻繁、美中貿易衝突及疫情等影響，對製造業的收益及投資均產生嚴重負面衝擊，不過在日本政府積極運用數位化、智慧化進行變革及鼓勵企業回歸日本投資設廠與強化供應鏈等政策下，將有助於製造業的蓬勃發展。製造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1、汽車：受到疫情影響，2021年、2022年日本國內汽車產量分別為784.7萬輛（衰退2.7%）、738.7萬輛（衰退0.1%）。2021年、2022年日本市場規模為444.8萬輛（衰退3.3%）、420.1萬輛（衰退5.6%）。由於日本政府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相關政策，宣布2030年國內市場完全銷售電動車，加上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及政府補助設立充電站與加氫站，有望重新帶動日本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

2、產業用機器人：2021年全球產業機器人市場為51.7萬台，成長31%，日本國內的產業機器人銷售量達4.7萬台，居全球第2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後續在高齡少子化及疫情提高自動化趨勢及汽車產業需求增加等因素，預估至2025年產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

3、半導體：2021年日本半導體產量為4兆7,486億日圓，約占全球市場規模的10%，2022年預估成長10.3%，達到5兆2,395億日圓。另，依據日本半導體製造裝置協會（SEAJ）公布資料，2021年日本國內半導體製造裝置市場，受到邏輯晶圓及記憶體等增加投資影響，市場規模達到3

兆3,567億日圓。後續因5G普及、Data Center設立等需求增加，預估2022年、2023年市場規模將增為3兆5,500億日圓（增5.8%）、3兆7,000億日圓（增4.2%）。

4、工作機械：依據日本工作機械工業會（JMTBA）公布資料，2021年因中國大陸及歐美需求增加影響，日本工具機訂單金額為1兆5,413.44億日圓，增幅高達70.9%，其中內需5,104.68億日圓，增57.3%，出口為1兆308.76億日圓，增78.5%。另，活用3D印表機製造零組件趨勢備受關注，2019年日本市場規模為172.3億日圓，2024年預估成長為239.9億日圓。

（四）環境能源：日本政府於2020年12月頒布「碳中和相關綠能成長戰略」，將離岸風電、氨燃料、氫燃料及核能產業等14項列為重要產業。另，日本前首相菅義偉於2021年4月全球氣候變遷峰會上，宣布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3年減少46%之中期目標、2050年零排放的長期目標。環境能源產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1、數位控制技術：

（1）能源管理系統：利用AI相關數位技術，量化能源使用情形、資料分析及運用改善等管理，預估市場規模可由2020年的250億日圓，成長為2030年的350億日圓。

（2）虛擬電廠（Virtual Power Plant,VPP）：日本自2016年進行利用IoT等技術，將分散式電源合併調度與運用管理的實驗，主要企業包括關西電力、中部電力、LAWSON、NEC及KDDI等。

2、可再生能源：

（1）離岸風電：日本於2020年7月指定「長崎五島市外海」、「秋田縣能代市、三種町及男鹿市外海」、「秋田縣由利本莊市外海」及「千葉縣銚子市外海」為推動區域，同年12月公布第1次

招標，2022年起逐步運轉。截至2022年底為止，共在8處海域設置46座離岸風電設施，發電量為135MW，計劃在2040年發電設備容量達到30GW~45GW。目前GE、Vestas、RWE及ENGIE等外商以合資或成立現地法人方式進軍日本市場。

（2）太陽能發電：2020年日本太陽能導入電量為21.9GW，由於日本政府宣布2030年再生能源比率為36~38%、2050年溫室氣體零排放政策，太陽能發電被視為重要手段之一，2030年規劃總導入電量為117.6GW（目前為55.8GW）。加拿大Canadian Solar能源公司及中國大陸Suntech Power等外商已投入日本市場。

（3）其他可再生能源：日本地熱發電資源僅次於美國、印尼，居全球第3位，達到2,347萬kW。由於2015年已廢除國立公園內新設建築物高度限制，地熱資源可利用開發範圍擴大，計劃在2030年將地熱發電容量增為目前3倍的155萬kW，發電量為113億度（kWh）。

3、氫能源：氫燃料不會產生二氧化碳，被認為取代化石燃料、減少溫室氣體的重要能源。2018年3月TOYOTA、HONDA汽車及法國液空集團（Air Liquide）等11家企業，共同設立「日本加氫站網絡合同公司（Japan H2 Mobility, JHyM）」，截至2023年1月為止，日本全國共設置164座加氫站。日本政府並於2019年3月公布「氫、燃料電池戰略藍圖」，制定技術開發規格及成本等目標。目前日本在氫能源相關技術、氫燃料電池相關領域的專利件數居全球首位，預估2026年全球燃料電池汽車市場占有率為12.7%，僅次於美國（23.5%）。另，前述戰略將預計於本年修正目標，官民合計15年間將投入15兆日圓，目標2040年氫能供給量達1,200萬噸、2050年達2,000萬噸；製造成本壓低至20日圓/立方公尺以下。

4、全固體電池：隨著全球減碳及電動車普及趨勢，安全性較高的全固體電池備受矚目，日本政府宣布在2030年國內販售新車中，電動車（EV）、油電混合車（HV）占5~7成，2035年左右全面禁止銷售石油燃料車。據此，預估全固體電池的需求將逐年擴大。

（五）觀光：目前日本已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完全解封，政府盼觀光產業快速復甦，2023年頒布「觀光立國推進基本計畫」，訂定訪日外國人消費額5兆日圓、國內旅行消費額20兆日圓之目標。目前觀光廳仍持續推動多國語言、擴大訪日觀光客免稅範圍、擴充免費Wi-Fi設施及簡化機場入境手續等措施。觀光產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1、金融服務：目前日本導入無現金支付方式成為重要課題，2025年先計劃達到4成，後續則加速達到全球首位的80%。

2、線上旅行社（Online Travel Agency, OTA）：在智慧手機及網路普遍化的趨勢下，全球OTA市場規模已超過傳統旅行業。儘管日本地區傳統旅行社仍超過OTA，惟近年訪日旅客增加及個人旅遊風氣等因素影響，OTA市場規模呈現快速成長趨勢，2018年達到2兆5,520億日圓。日本國內主要線上旅行社包括Jalan Net、樂天Travel、一休.com、Airbnb、Booking.com及Agoda等。

3、旅館、住宿設施：2019年訪日觀光客達3,188萬人，投宿旅館設施者達5億4,324萬人次，其中日本人4億4,180萬人次，占81%。旅館類型別依序為商務旅館（占58.8%）、旅館（占17.8%）、城市旅館（占14.3%）及休閒旅館（占9.1%），目前政府維持2030年吸引6,000萬訪日外國旅客目標，另前述「觀光立國推進基本計畫」新訂訪日外國人旅行者每人住宿2晚，以及日本國民赴地方旅宿3.2億人次住宿之目標，故旅宿業被認為仍有投資空間。

4、後疫情時代觀光政策：日本政府2022年度預算中編列預算以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觀光需求，包括為擴大吸引國內觀光需求，以彌補外國人無法來日本觀光所造成的損失，編列較2021年增加1.5倍的7.73億日圓；協助旅宿業者與旅行社、體驗型設施等經營者，共同研發新服務內容，以及透過數位技術及融合觀光資源等方式，創造新價值及促進觀光產業變革的23億日圓；「Go To Travel」旅遊補助措施的1兆3,238億日圓，以及針對亞洲觀光客重複來日觀光及歐美觀光客滯留時間長與高消費單價等特性，推動「戰略性訪日宣傳」活動費用65億日圓。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日本政府在OECD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等國際投資規範的範圍內，保留部分自由化業種，限制外國人須取得事前許可，才得以進行直接投資。其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一）涉及妨礙「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之虞的業種

1、「國家安全」: 武器、航空機、核能、宇宙開發及火藥等製造業。

2、「公共秩序」: 電力、瓦斯、熱供應、通信、廣播、自來水、鐵路及旅客運送。

3、「公眾安全」: 生物學製劑製造業及警備業。

（二）涉及妨礙日本國內經濟正常運作之虞的業種

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暨皮革製品製造業、航空運輸業、海運業等。至於其他業種可於事後再向財務省及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另，外商在日投資，須受「外匯及外國貿易管理法」、「會社（公司）法」、「獨占禁止法」、「勞動法」、「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其標準與一般日本公司相同，並無特別優惠或限制。此外，視產業類別，依據主管部會法令取得營業許可。

日本相關投資法令如次：

（一）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簡稱外為法）

除部分業種及國家外，原則上採行事後報告制，應於交易或發生投資行為日，抑或該投資交易之支付日，兩者間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的次日

起20天內，經由日銀向財務省及事業主管機關依投資類別提出報告書（外國投資者非居住者時，需由居住者作為代理人提出報告）。

須事前提出申報的業別包括飛機、武器、火藥、核能、宇宙開發產業、保全業、疫苗製造等及可能對國家安全保障及公共秩序造成障礙之行業；可能對日本經濟運作產生不良影響的業種；OECD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允許保留自由化業種（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暨皮革製品製造業等）；以及無締結條約的國家（未列於對內直投命令別表1的國家）。至於外資持股比率未達10%的案件則不需申報。

日本政府為防止重要技術及機密情報外流，與歐美同步嚴格控管外資對日企業之投資，2019年11月22日通過《外為法》修訂案，並於2020年5月8日正式施行，加強對外國投資包括核能及IT等涉及日本國安相關日本企業的規範。然海外投資者擔憂此嚴格措施恐影響渠等對日投資，故如何在維護國安及吸引外資取得平衡實為日本政府的課題。外資企業若符合下列事項，則須依據《外為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規定，事前向財務大臣及該事業主政機關申請。本次《外為法》修訂內容摘要如次：

1、適用對象：外資企業若符合下列事項，則須依據《外為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規定，事前向財務大臣及該事業主政機關申請：

（1）外國投資者取得與日本國安相關日本企業股份1%以上（修正前為10%以上）。

（2）外國投資者提案更迭被出資日本企業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人員、買賣被出資企業之重要業務部門。

2、新設免除事前申請制度：針對包括避險基金等不參與公司經營之外國資金運用公司或保險公司，以及外國證券公司之自營交易、外國銀行、外國保險公司及外國運用公司之股票交易等適用免除事前申請制

度。

3、免除事前申請制度之例外措施：即便不參與公司經營，然若對核能、武器製造及IT等日本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之產業進行投資，亦須事前申請。日本財務省列出須提出事前申請的「核心業種」，包括武器、航空、宇宙、核能、軍商兩用、網路安全、電力、瓦斯（硬體管線、液化石油氣等）、通訊、自來水、鐵路、石油（石油裂解、儲存、原油暨天然氣）、醫藥品、醫療器材，以及稀土等重要礦產相關行業等。該省公布外人直接投資時須事前提出申請之企業清單如下：www.mof.go.jp/international_policy/gaitame_kawase/fdi/ list.xlsx。

（二）商業登記法、會社（公司）法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設置分支機構後3週內，須完成登記手續（於法務局登記所辦理），未完成登記前不得營業。另，設立日本法人時，會社法亦有其他規定。

（三）獨占禁止法

依據獨占禁止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業者締結合併之際，若其中一家國內銷售總計超過200億日圓，且另一家業者國內銷售總計超過50億日圓，則須事前向「公正取引委員會（相當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

（四）稅法

須向稅務署及地方政府的稅務機關提出法人設立或開業報備，法人所得稅（以年所得介於400萬至800萬日圓為例）為27.55%，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45%。詳細必備文件及稅制須向稅務署確認。

（五）出入國管理法．外國人登錄法

開設事務所或分支機構時須提出「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核發）、「短期滯在查證（短期居留簽證）」或「投資經營查

証（簽證）」（日本海外使領館核發），居留超過90天者，須於居所確定後，向管轄之區役所申請在留卡（Residence card）及個人編號（My Number）卡。

（六）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１、其他個別法有關核可、報備、登記等規定

例如藥事法規定醫藥品、化妝品的製造、輸入及販賣，需取得開業、製造、輸入及販賣之許可。另，酒稅法、保險業法等依貨品別規範業務，須事先進一步確認取得許可、進行報備及登記之必要性。

2007年5月1日起公司法開放外資企業「三角合併」之M&A政策，准許外商在日本的子公司運用海外母公司之資金或股票換取日本上市公司股權。

２、立地及環境規定

零售業於2000年6月施行『大規模小賣店鋪立地法』後，設立店鋪須符合周邊條件及負擔資源回收義務。關於家電、食品、建材、包裝容器等，法律均規範業者須進行資源回收。有關工廠設廠用地，於『工廠等制限法』、『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本法』中各有有其限制。從環保的觀點，『工廠立地法』要求廠地內須綠化及設置公共設施等。

針對環保及公害防治部分，還有個別法規範空氣污染、污水、噪音等問題，此外亦有地方政府施行更嚴格之法規。

３、僱用相關規定

僱用員工時，公司需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提交「勞動基準監督局」。健康保險及厚生年金向「社會保險事務所」、僱用保險向「公共職業安定所」、津貼支出向「稅務署」分別報備。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依據商業登記法，外資依支店（分公司）、子公司或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別向法務局登記設立。

（一）支店（分公司）

支店之申請流程為：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設立支店、撰寫設立支店之切結文件、切結文件由在日大使館認證、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支店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向日本銀行提出設立支店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及登記證明書。

（二）子公司（株式會社）

子公司（株式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株式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製作株式會社之章程、母公司之登記證明書及母公司概要切結文件暨母公司代表人簽章之切結文件、日本公證人認證之株式會社章程、向銀行申請資本保管及銀行發行之保管證明書、株式會社資本匯入銀行之特別戶頭、選出取締役、代表取締役及監察役等董事、取締役及監察役提出設立手續是否合乎規定之調查、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株式會社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在銀行開辦公司名義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股票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管證明書。

（三）子公司（合同會社）

子公司（合同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合同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取得社員（出資者）證明、製作合同會社之章程、匯入章程規定之社員出資款、向法務局申請設立合同會社暨報備

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公司名義之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持份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管證明書。

（四）有限責任事業組合

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於本國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於日本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締結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契約、向法務局申請設有限責任事業組合暨報備組合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組合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組合名義之戶頭。應準備文件有：企業組合合約暨上述流程中所需之文件。

三、投資相關機關

有關受理投資申請案件之窗口為日本銀行（相當中央銀行），由其初審後，送交財務省及事業相關主管省廳核備。日本銀行與各省廳負責外資審查及相關諮詢單位如下：

（一）日本銀行—國際局國際收支課外為法手續小組。

（二）財務省—國際局調查課外國為替室。

（三）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協力局投資促進課。

（四）厚生勞働省—勞働政策擔當參事官室。

（五）農林水產省—總合食料局食品產業企劃課。

（六）國土交通省—總合政策局國際企劃課國際交通政策室。

（七）總務省—大臣官房企劃課。

（八）文部科學省—大臣官房政策課。

（九）警視廳—生活安全局生活安全企劃課犯罪抑止對策室。

（十）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國際課。

（十一）法務省─大臣官房秘書課。

（十二）環境省─總合環境政策局環境經濟課。

（十三）金融廳─總務企劃局國際課。

（十四）其他：針對外商來日投資相關服務機關，還包括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日本政策投資銀行、財團法人日本立地中心、各縣政府商工部等單位，簡介如次：

１、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JETRO係日本政府為協助廠商拓展貿易所成立的特殊法人，近年擴大提供赴日投資相關服務。該機構在世界各地設有分支機構（在我國係配屬於「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貿易相談室」）。

該機構配合日本政府政策，（1）2003年5月設立「對日投資綜合窗口」（Invest Japan），協助說明在日本設立公司的註冊登記手續、工作居留簽證、人事勞務、稅制，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資訊（可用英文或日文）。（2）2014年4月設立「對日投資商務支援中心」（Invest Japan Business Support Center, IBSC），延攬相關專家及會計師等進駐服務，提供完整投資資訊、人才協聘等服務，並備有24間辦公室供外國企業使用及輔導相關投資事宜。JETRO並聘僱產業專家派駐歐、美、亞洲地區，吸引及協助外國企業對日直接投資。（3）2015年4月與東京都合作成立「東京開業One Stop Center」一站式服務，協助外國企業至東京設立公司，提供開業時相關公司登記、僱用、稅務、社會保險等設立及申請等諮詢服務。

另，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於2018年6月宣布啟動「J-Startup」創業支援計畫，由JETRO與經濟產業省及新能源暨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擔任專責行政單位，共同推動新創相關

計畫，希望培育具全球競爭力的新創公司，目標在2023年之前培育出20家獨角獸或上市創投公司。

目前JETRO並透過設在北美（多倫多、矽谷、波士頓、紐約、洛杉磯、奧斯丁及芝加哥）、南美（聖保羅）、歐洲（倫敦、赫爾辛基、柏林、杜賽道夫、慕尼黑及巴黎）、中東與非洲（杜拜、特拉維夫及奈洛比）、亞洲（深圳、上海、香港、班加羅爾、孟買、新加坡、曼谷、吉隆坡、雅加達、馬尼拉及臺灣）、大洋洲（雪梨）等29處全球加速器中心（JETRO Global Acceleration Hub, JGAH），協助日本新創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及招攬國外新創企業赴日本擴展業務。我國由工研院新創成立的外骨骼仿生科技產品研發設計公司福寶科技（FREE Bionics）已成功進入日本市場。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地址：東京都港區赤坂1-12-32 ARK大廈6樓，電話：03-3582-5571，網址：http://www.jetro.go.jp。

2、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屬於政策導向的銀行，該行雖未直接提供外國企業來日投資之諮詢服務，惟因主管外資企業融資事宜，與外商接觸甚為密切。該行係由「國際部」擔任處理外資業務之窗口，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1-9-1，電話：03-3244-1784，網址：http://www.jdb.go.jp。

3、日本立地中心：

該中心為日本政府成立的財團法人，日本工業區土地的購買或租賃價格，以及水電供應等相關資訊，可洽該中心產業立地部，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駿河台1-8-11東京YMCA會館8F，電話：03-3518-8962，網址：http://www.jilc.or.jp。

四、對日投資獎勵措施

日本政府為吸引外商對日投資，制定各項投資獎勵措施，依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www.jetro.go.jp/invest/support_programs/incentive）公開資料整理如下：

（一）加強地區事業之稅收優惠

措施	在地方振興區域設立或擴大總部職能	將總部職能自東京都 23 區轉移到地方振興區域	主管部門
就業促進稅	每位新員工最多可享受 600,000 日元稅收抵免	每位新員工最多可享受 900,000 日元稅收抵免	日本內閣府人口減少對策振興推進室
資本投資減稅	對象：建築物、附屬設施、特定事業設施的構築物（總公司職能） 採購價格：2,000 萬日元以上（中小企業 1,000 萬日元以上） 稅收措施：15%特別折舊或 4%賦稅減免	對象：建築物、附屬設施、特定事業設施的構築物（總公司職能） 購置成本：2,000 萬日元以上（中小企業 1,000 萬日元以上） 稅收措施：特別折舊 25%或 7%賦稅減免	日本內閣府人口減少對策振興推進室
地方稅之免稅	免除或減免企業稅、財產取得稅及地方政府財產稅。		地方政府

（二）特區（Special Zones）獎勵措施

措施	概述	主管部門
國家戰略特區	在國家戰略特區展開商業計劃之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及財務支持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綜合特區	在指定區域展開商業計劃之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及財務支持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重建特區	在受災地區展開商業計劃之公司可享受放寬管制、稅收優惠等特別措施	復興廳

（三）基於地區未來投資促進法的稅收減免制度

措施	概述	主管部門
關於設備投資課稅之特別措施	程序：依據獲政府核准之商業計劃進行設備投資 稅收優惠： 機械、器具等：40%特別折舊，4%稅收抵免 建築物、附屬設施：20%特別折舊，2%稅收抵免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
地方稅減免	獲得政府核准知商業計劃有機會獲得地方政府免除或減免財產取得稅及財產稅。	地方當局

（四）在受海嘯及核災後復甦地區設立新企業及創造就業機會之補貼

措施	資助項目	符合條件的費用	補貼率/最高金額	主管部門
在海嘯核災後地區之新事業創業及創造就業補助金	針對新設立的工廠、物流設施、研究實驗室、客服中心、數據中心等提供補貼	土地取得費、建造建物費、設備費	補貼內容依照地區及公司規模決定，大企業最多補貼 1/3 費用，中小企業補貼 1/2 費用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
支援返回復甦地區創造就業補助金	旨在支援當地經濟復甦，促進居民回流及建立產業	土地取得費、建造建物費、設備費	補貼內容依照地區及公司規模決定，大企業最多補貼 1/3 費用，中小企業補貼 1/2 費用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
福島縣產業復興企業群聚補助金	針對新設立的工廠、物流設施、研究實驗室、客服中心、數據中心等提供補貼	機器設備的初期成本（不含更新、更換）	補貼內容依照地區及公司規模決定，大企業最多補貼 1/3 費用，中小企業補貼 1/2 費用	經濟產業省福島復興推進組福島縣商工勞動部
福島縣產業復興就業補貼	縣政府向特定企業提供補貼，該類企業已從國家或地方獲得補助或	受災者僱用費	縣內中小企業的每名員工 3 年最高補貼 120 萬日元 每個企業 3 年的補貼上限為 2,000 萬日元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

措施	資助項目	符合條件的費用	補貼率/最高金額	主管部門
	貸款，俾促進僱用受災者			
福島縣產業復興就業補貼：住房費用	縣政府向特定企業提供補貼，該類企業已從國家或地方獲得補助或貸款，並將給予員工住房支援，俾改善工作環境及維持就業	住房補貼及住房租賃費用	每個企業每年最高補貼 240 萬日元，3 年補貼上限為 720 萬日元	福島縣商工勞動部

（五）環境與能源

措施	概述	主管部門
綠色創新基金	為實現 2050 年碳中和之目標，日本政府在 2020 年度設立 2 兆日元之「綠色創新基金」，指定新能源暨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DO）負責其運作。在綠色成長戰略的優先領域中，基金將對相關企業及組織給予支持。	經濟產業省產業科技政策環境局環境政策課 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DO）

（六）研發稅收優惠（研發稅收抵免制度）

措施	概述	主管部門
研發稅收抵免制度	民營企業在其業務活動之研究開發費用的一定比例，可從相關會計年度的法人稅中扣除。	經濟產業省產業科技政策環境局創新與產學合作課
促進開放式創新	與大學、國家研究機構等進行聯合或契約研究之費用總額給予稅收抵免，抵免額為計畫研發費用總額的 20%至 30%。	經濟產業省產業科技政策環境局創新產學合作課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日本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包括法人稅、個人所得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村町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及不動產交易稅等。

日本國稅的中央主管單位為財務省國稅廳，其下設有11個國稅局及1個沖繩國稅事務所，國稅局轄下有524個稅務署。國稅之賦課及稽徵，係由各地稅務署負責。而地方稅之主管機關為各地方自治體，在都（東京都）、道（北海道）、府（大阪府及京都府）、縣（神奈川縣等43個縣）均設有各自之「都道府縣」稅事務所。而地方自治體下所屬之市、町、村等「役場（即我國之市公所、鎮公所、鄉公所）」，亦有其稅收稽徵單位。

屬於國稅課徵的所得稅，有個人所得稅及法人稅；屬於地方課徵的所得稅，則有都道府縣民稅、市町村民稅。個人及法人的所得均須課稅，法人無論是日本法人或外國法人，均須負擔法人所得稅、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町民稅。法人之存款利息、有價證券之配息、工業專利權之專利金等所得是採「就源扣繳制度」課稅，即支付所得之際，由支付者先代行徵收並繳稅後再付給所得者。資本利得（有價證券、土地等資產之轉讓收益）除部分例外情形，日本法人與外國法人均須與其他所得合併後課徵所得稅。另，簽訂有免除雙重課稅條約者，配息可以減輕稅率負擔。

消費稅亦屬國稅，除部分金融交易外，其國內交易及進口交易均須課徵，消費稅率自2014年4月1日起調整為8%。日本政府原預定於2017年4月，將消費稅率

由8%調高至10%，但日本國會參議院院會於2016年11月18日通過「稅制改正關連法」，將消費稅稅率由8%提升至10%的時程，由2017年4月延後至2019年10月實施（即延後兩年半）。日本政府為因應2019年10月調漲消費稅至10%，除實施除酒類以外飲料食品消費稅不提高（仍維持8%）的「輕減稅率」等新稅制外，已編列推出無現金支付可集點兌現等相關措施，藉以減輕對日本經濟之衝擊。

與交易有關的國稅另有印花稅、許可登記稅；地方稅則有不動產取得稅。個人及法人交易時須負擔印花稅、許可登記稅、不動產取得稅。納稅者簽訂契約時，以購買並貼上收入印花方式繳付印花稅。

至於以財產為標的之地方稅，個人及法人持有財產均由市町村課徵固定資產稅。

有關法人稅部分，在日本設置公司行號（即法人）應繳交稅金，若無財產交易時，僅需注意法人稅、法人住民稅、法人事業稅等三項。法人稅乃日本中央政府對法人企業活動所得課徵之國稅，外商依日本法令所設立之子公司、現地法人或合資企業，必須和當地公司一樣，繳交法人稅。法人住民稅為地方自治體對設籍於該地區之企業所課徵之稅金，不論資本額多少，凡有盈餘者皆須繳納，且稅率依稅前所得多寡而異。法人住民稅分為「道府縣民稅」及「市町村民稅」等兩種。「道府縣民稅」係繳交該企業所在之北海道、大阪府等地方自治體。「市町村民稅」則繳交至道、府、縣轄下之市、村、町。

日本政府為吸引外人投資及促進經濟成長，多年前即推動逐年調降日本法人稅減稅措施。日本企業的法人稅率，又稱「法人實效稅率」，包括繳納給中央政府的法人稅及地方政府的住民稅或事業稅。日本政府自2013年度起將法人實效稅率由37%調降至34.62%，2015年4月開始又調降至32.11%，減少近5%；2016年4月起再調降至29.97%，比美國（40.75%）還低，與德國（29.65%）相近；但仍高於中國大陸（25%）、韓國（24.2%）、新加坡（17%）及我國（17%）。降稅所需之替代財源是利用擴大採行外形標準課稅（即課稅標準是依據企業薪資總額給付或

利息支付等事業活動規模計算）的方式，增加對虧損或營業收益減少之企業課稅。

附表1　日本稅制概要表

國　稅		地　方　稅	
直接稅	法人稅 地方法人特別稅	都道府縣稅	都民稅 事業稅 地方消費稅
間接稅	消費稅	市町村稅	市町村民稅 固定資產稅 事業所稅

註：除上述稅目外，日本尚有許多其他稅捐，由於不一定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爰未列入上表，諸如國稅尚包括酒稅、石油稅、印花稅、香菸稅等；地方稅另包括不動產取得稅、汽車稅、高爾夫球場利用稅等。

附表2　日本法人所得稅率表

稅目	應課稅所得 400萬日圓以下	應課稅所得 400～800日萬圓	應課稅所得 800萬日圓以上
法人稅	15.00%	15.00%	23.20%
地方法人稅	1.55%	1.55%	2.39%
法人居民稅			
（1）都道府縣民稅*	0.15%	0.15%	0.23%
（2）區市町村民稅*	0.90%	0.90%	1.39%
事業稅*	3.50%	5.30%	7.00%
地方法人特別稅	1.30%	1.96%	2.59%
總合	22.40%	24.86%	36.80%

註：

1、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公布的外國企業誘致–對日投資情報- Section 3.稅制 3.3 法人所得課稅の概要（法人稅・法人住民稅・事業稅）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3.html。

2、法人住民稅及事業稅係以東京都為例。

附表3　日本個人所得稅及消費稅率表

項目	稅率	備　註
個人所得稅 （最高稅率）	45.0%	(1) 財務省資料 (2) 在2013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對個人和法人的來源所得稅和申報所得稅的稅額再徵收2.1%的復興特別所得稅。 (3) 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7.html（外国企業誘致-対日投資情報-Section 3税制3.7個人税制の概要）
消費稅 （標準稅率）	10% 註：2019年10月1日起消費稅調漲至10%，至日常飲食品（除酒及醫藥品）及定期訂購之新聞適用「減輕稅率制度」（維持8%的消費稅）	(1) 財務省資料 (2) 消費稅相關細節請參閱：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dex.html#a04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依據外匯法，日本資本交易、外匯買賣以及匯款已經完全自由化，惟在美國911事件發生後，為凍結恐怖組織國際資金，日本修訂外匯法，規定匯款、外幣存款、匯兌時須提供足資證明本人之資料。

（二）利率水準：根據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日本官股銀行）2022年5月2日公布資料（https://www.jfc.go.jp/n/rate/base.html），對中小企業的基本放款利率介於1.06%至1.55%。5年以內的短期放款利率為1.06%，5年以上放款利率隨貸款年數遞增，最高為1.55%。

（三）貨幣制度：日圓

（四）貸款管道：除一般商業銀行可貸款外，日本官股銀行的日本政策金融公庫及商工組合中央金庫（商工中金）皆有提供給中小企業的優惠貸款。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亦有針對中小企業設備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另我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近年併購東京之星銀行，該行提供中文諮詢服務，亦為我國人在日本投資之可活用管道。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日本各地區基礎建設及基本費用分類繁雜細微，且規範常因地方條件不同而有差異，僅以首都東京為例，列舉具代表性資料如下，欲查詢詳細資訊者，請參考備註資料來源及網站。

匯率：1美元兌134.56日圓

	東　京		備　註
	美 元	日 圓	
工業區月租金	7.9/平方公尺	1,060/平方公尺	（1）青梅市今井（工業區）。已含稅金、管理費，另需押金、禮金、保證金 （2）資料來源：東京都企業立地相談中心ilsc.tokyo/property.html
辦公室月租金	24.5/平方公尺	3,300/平方公尺	（1）品川區西大井。含維修管理費，另需押金、保證金 （2）資料來源：同上
市中心店舖/展	123.8/平方公尺	16,653/平方公尺	（1）表參道1樓店舖。

	東　京		備　註
	美 元	日 圓	
示間月租金			需另付稅金、管理費及保證金 （2）資料來源：不動產業者
固定電話費	1. 基本費： 電話+傳真：30.8 電話：22.4 2. 通話費： 日・夜間：0.07/3分鐘~0.08/45秒 深夜・凌晨：0.07/4分鐘~0.08/90秒（依距離遠近及時段不同）	1. 基本費： 電話+傳真：4,158 電話：3,025 2. 通話費： 日・夜間：9.35/3分鐘~11/45秒 深夜・凌晨：9.35/4分鐘~11/90秒（依距離遠近及時段不同）	NTT東日本、NTT西日本
	撥打行動電話匯率 0.13/60秒	撥打行動電話匯率 17.6/60秒	
國際電話	1. 北美：20/30秒 2. 中南美：	1. 北美：20/30秒 2. 中南美：	（1）AU公司國際電話服務 （2）利用「010」由日

	東 京		備 註
	美 元	日 圓	
	95/30秒 3. 東亞：55-65/30秒 4. 東南亞/中東：65/30秒 5. 歐洲：65/30秒 6. 非洲：85/30秒 7. 大洋洲紐澳：20-65/30秒	95/30秒 3. 東亞：55-65/30秒 4. 東南亞/中東：65/30秒 5. 歐洲：65/30秒 6. 非洲：85/30秒 7. 大洋洲紐澳：20-65/30秒	本撥打國際電話價格
行動電話通話費率	1. Docomo：20GB以內為20/月。追加13.4可增加80GB。 2. KDDI：20GB以內為23.88/月。 3. SoftBank：4GB為7.3/	1. Docomo：20GB以內為2,700/月。追加1,800可增加80GB。 2. KDDI：20GB以內為2,480/月。 3. SoftBank：4GB為980/	各電信公司公布資料

	東　京		備　註
	美 元	日 圓	
	月。20GB 為 18.4/月。 4. .Rakuten：22.1/月吃到飽方案。	月。20GB 為 2,480/月。 4. Rakuten：2,980/月吃到飽方案。	
寬頻網路費	契約金：24.5/件 工程費：122.4~146.9/件 月費：39.2~/月	契約金：3,300/件 工程費：16,500~19,800/件 月費：5,280~/月	NTT東日本 （「FLET'S」光類型）
工業用電	基本月費：14.19 每kWh費用： 0.17（夏季） 0.16（其他季節）	基本月費：1913.37 每kWh費用： 22.46（夏季） 21.45（其他季節）	（1）特別高壓電力B（60kV） （2）資料來源：東京電力公司
一般用電	基本月費：2.53~15 每 kWh 費用： 400kWh以內定額 73.29~73.38 401kWh 以上每 kWh0.21~0.22	基本月費：286~442.86 每kWh費用： 400kWh以內定額 9,879.63~9,891.63 401kWh 以上每 kWh29.58~29.61	（1）從量電燈契約B（60kV） （2）資料來源：同上

	東　京		備　註
	美 元	日 圓	
工業用水	基本月費：2.8~220.7 每m³費用： 基本水量已內： 0.21（第一類） 0.47（第二類） 超過基本水量部分：1.17	基本月費：384~29,760 每m³費用： 基本水量已內： 29（第一類） 64（第二類） 超過基本水量部分：158	（1）基本月費依口徑調整 （2）未稅，另加下水道費 （3）資料來源：東京都水道局
一般用水	基本月費：6.38~6,054 每m³費用： 0~2.99	基本月費：860~816,145 每m³費用： 0~404	（1）東京23區 （2）基本月費依口徑調整 （3）未稅，另加下水道費 （4）資料來源：東京都水道局
工業用瓦斯（含稅）	定額基本月費：144.43 流量基本費：3.27 每m³費用： （ 1 ） 0.58~0.69（冬季）	定額基本月費：19,470 流量基本費：440.74 每m³費用： （1）78.28~92.77	（1）費用算法：基本月費（定額基本+流量基本）+從量費用 （2）資料來源：東京瓦斯

	東　京		備　註
	美 元	日 圓	
	（ 2 ） 0.5~0.61 （其他季節）	（冬季） （2）67.81~82.02 （其他季節）	
一般瓦斯 （含稅）	基 本 月 費 ： 5.63~92.37 每 m³ 費 用 ： 0.8~1.08	基本月費： 759~12,452 每m³費用： 108.46~145.31	（1）基本費及單位費用依使用量多寡而不同 （2）每月依原料費調整制度調價 （3）資料來源：東京瓦斯
40呎貨櫃運費 （出口）	橫濱往洛杉磯： 3,490 橫 濱 往 紐 約 ： 4,830 橫濱往鹿特丹： 4,120 橫濱往熱那亞： 4,950 橫 濱 往 香 港 ： 1,050 橫 濱 往 釜 山 ： 1,300	無日圓運價資料	資料來源：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海事中心官網（資料日期：2023.4.25）

	東 京		備 註
	美 元	日 圓	
	橫濱往林查班港（泰國）：1,140 橫濱往那瓦希瓦港（印度）：2,500		
40呎貨櫃運費（進口）	洛杉磯往橫濱：1,550 紐約往橫濱：1,720 鹿特丹往橫濱：1,790 熱那亞往橫濱：2,160 香港往橫濱：1,250 釜山往橫濱：1,290 林查班港（泰國）往橫濱：1,390 那瓦希瓦港（印度）往橫濱：	無日圓運價資料	資料來源：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海事中心官網（資料日期：2023.4.25）

	東　京		備　註
	美 元	日 圓	
	2,000		
汽油	1.25/公升	168.1/公升	資源能源廳「石油製品價格調查」（2023.4.26）
柴油	1.1/公升	148.2/公升	資源能源廳「石油製品價格調查」（2023.4.26）

第柒章　勞工

日本主要勞工法規包括「勞動基準法」、「勞動關係調整法」及「勞動組合法」，通稱勞動三法。「勞動基準法」係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內容包括勞工範圍定義、工資計算、休假及請假、災害補償、就業規則等；「勞動關係調整法」規定勞動關係、勞資糾紛處理方式等；「勞動組合法（工會法）」則規定工會組織及團體協商等，可謂與「勞動關係調整法」兩者相輔相成，是日本處理勞動爭議的基本法律依據。

原則上，日本勞工每天工作時數以8小時，每週以40小時為限。不過勞工人數未滿10人的零售、理容、電影、戲劇、保健衛生、飲食業及娛樂場的業種，工作時數允許放寬為每天8小時、每週44小時。連續工作時數達6小時者，期間應給予45分鐘以上，達8小時者，則應給予1小時以上休息時間。勞工每週應至少有1日之休假日，或連續4週內應有4日以上之休假日。

鑑於日本少子高齡化趨勢，日本勞動力不足課題日益嚴重，因此安倍政府提出「一億總活躍社會」之目標，以及解決外資對日投資勞動力相關問題。安倍內閣自2016年起推動勞動方式改革，迄今已步入第3個年頭。2018年4月6日，日本政府通過「工作方式改革相關法案」，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明確修正加班限制，改善長時間勞動狀況以及改善非正式員工的待遇等內容，希望能達到同工同酬的目標。改革新法之實施將減少加班及促使利用有薪假，對於違反規定之企業則課以罰則。

日本企業經營特點之一，大多採「終身僱用制」及「年功序列制」，惟依法雇主仍可視狀況解僱員工，並無義務保障員工終身受僱權。一般而言，體制健全

的公司不會輕易解僱員工，而其員工亦不會動輒跳槽。

年功序列制係依員工年資敘薪及升遷，年資越久者薪資越高。由於日本企業人事成本不斷加重，故於泡沫經濟崩潰後，不少公司積極推動經營重整計畫，並改採依能力及業績敘薪的年俸制。自泡沫經濟破滅後，日本陷入長期的不景氣，日本企業為降低生產成本及依據淡旺季調整生產人力，大量使用派遣員工等非正式員工。根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局公布資料，2021年日本企業僱用3,555萬名正式員工、2,064萬名非正式員工，非正式員工比率為36.7%。

正規社員的薪資制度依據工作年資、技能提升等逐步調升，而非正規社員因不計算年資，故隨著年齡增加，薪資差距也逐漸擴大。根據厚生勞動省公布資料，2021年日本正規社員平均每月薪資為32.34萬日圓（減0.2%），其中男性34.88萬日圓（減0.5%），女性27.06萬日圓（增0.5%）。非正規社員為21.67萬日圓（增0.9%），其中男性24.13萬日圓（增0.5%），女性19.54萬日圓（增1.1%）。

日本政府為改善非正規僱用待遇，修改Part-Time勞動法、勞動契約法等相關法案，以工作熟悉度、技能等「熟練度」作為薪資給付依據，讓經驗豐富、生產效能高的派遣社員薪資能夠得以調升，實現與正社員「同工同酬」的目標。日本政府將上述內容列入「日本一億總活躍社會計畫」中，實施後估計將有2,000萬非正規社員受益。

「勞動方式改革」除強調改善勞動條件及增加薪資外，也加強活用女性勞動力，並提高每位勞動者的工作效率，創造對有育兒或家庭長照需求者可持續工作的制度。依「勞動方式改革法案」規定，新規定如下：

（一）加班時間限制：大企業從2019年4月、中小企業從2020年4月起，分別引進附帶罰則之加班上限規定。新法實施後從目前沒有加班時間限制，變為「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員工違反規定超時工作之企業，將被處以6個月以下的拘役或30萬日圓以下之罰款。新規定實施後，企業所節省之加班費可以獎金方式還原給員工，以減輕員工因

少加班，實質收入減少之經濟損失。

（二）消化年度有薪假義務：企業對於年度有薪假10日以上之員工，有義務令其休假至少5日以上。對無法達成之企業，每1人罰款最高30萬日圓。

（三）工作日之間休息間隔制度：對企業課以下班後至上班前之間須確保一定休息時間（至少須休息11小時）之義務。另，規定勤務時間外及假日工作時間，2~6月平均不得超過80小時/月，以確實預防過勞死。

（四）同工同酬：大企業及派遣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起、中小企業則從2021年4月1日起，應改善正式員工與非正式員工間待遇差別，當兩者工作內容、能力及貢獻度相同時，薪資、休假及通勤、加班津貼等應給予相同水準，不過未訂罰則。

（五）「兼職、有期僱用勞動法」：大企業及派遣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起、中小企業自2021年4月1日起，改善正式員工與非正式員工間待遇差別，當兩者工作內容、能力及貢獻度相當時，薪資、休假及通勤、加班津貼等應給予同工同酬待遇，不過未訂罰則。

（六）高年齡者僱用安定法：自2021年4月1日起，企業應保障仍有工作意願者，最高至70歲的就業機會。

（七）2021年4月1日起，凡是員工人數達301名以上企業，需公布錄用轉職的正式員工比率。

（八）「高度專業人士」例外制度：從事年收入1,075萬日圓以上之金融商品開發、期貨證券交易員等5業種，不受勞動時間保護之限制。企業不負掌握該等人士勞動時間之義務，亦不須支付加班費或假日工作之加成薪資。惟此時仍訂有「每年須有104日以上、4週內須有4日以上休假日」之健康確保措施。

2022年8月日本中央最低工資審議會（厚生勞動大臣之諮詢機構）小組委員會於1日召開會議，決議將最低薪資調升至每小時961日圓，自原來之930日圓調

升31日圓，漲幅達3.3%，此係2002年採用現行計算方式以來之最大漲幅，主要原因為近來快速物價上漲所致。

調漲金額依區域經濟情況不同分為A至D共4個等級，東京都等6個都府縣之A區域調升31日圓，京都等11個縣之B區域調升31日圓，福岡等14個道縣之C區域調升30日圓，鳥取等16個縣之D區域調升30日圓。

最低工資為所有勞動者適用工資之下限。根據最低工資法以每小時工資表示，低於該標準之公司將被處以罰款。本次調整前最低工資為每小時930日圓，近年除2020年外，每年均以3%幅度增漲，去年調漲28日圓為過去最高漲幅。2022年度受俄烏戰爭帶來全球物價飆漲之影響，勞方、資方與專家間協調之結果，調漲幅度更勝過往。

另據日本薪資結構基本統計調查，2022年全國一般勞工平均年薪為403萬日圓，與前一年相同水準，以東京都薪資最高，為440萬日圓。其中全國男性平均年薪494萬日圓，女性平均薪資388萬日圓。

以職種別來看，年收入前3高為「醫生」（1,027萬日圓）、「投資銀行業務」（850萬日圓）、「基金經理人」（845萬日圓）。以業種別來看，年收入前3高為「菸草」（769萬日圓）、「投信/投顧」（768萬日圓）、「醫藥品製造商」（617萬日圓）。

在退休金給付方面，係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勞動基準法並無特殊規定。有關獎金及紅利方面，依勞動基準法第89條規定，僱用員工10人以上之雇主，須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明訂獎金與福利（年終獎金、紅利分配、膳宿及交通補助等）實施辦法，並向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報備。此外，不論工作屬於正式或臨時性質，日本禁止企業僱用童工（12歲以下）。有關基本工作條件等請參閱附表。

日本勞工基本工作條件

項 目	基 本 條 件
適用範圍	除特殊行業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適用全部產業。
法定最低工資	依據「最低賃金法」，中央最低賃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調整建議，經地方最低賃金審議會審議後，由各地方勞動局長決定「最低時薪」，如2022年東京都之基本時薪為1,072日圓，大阪府為1,023日圓、北海道為920日圓、島根縣為857日圓及沖繩縣為853日圓等。
加班工資計算	- 大企業自2019年4月、中小企業自2020年4月起加班規定「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如果勞資間簽訂協議的話，允許每年最多加班720小時。 - 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之加班加給為25%以上（深夜為50%），在法定假日加班加給為35%以上（深夜為60%）。 - 不論大企業或中小企業，每月加班時數超過60小時者，其超過部分需加給50%以上（深夜加班為75%）。 註： 1. 每小時加班費按月薪÷月工作時數，非以月薪除以30天計算，成本相對較高。 2. 深夜加班指晚上10時至凌晨5時。 3. 計程車、卡車司機及醫師等加班時數上限自2024年起適用。
法定及特別休假	連續服務半年出勤總日數達80%以上者，給予年假10天，其後繼續工作超過1年以上者，每年加給1天。工作年資超過3年6個月以上者，每年加給2天，最高至20天為止。其他法定休假包括產假、生理假及育嬰假等。

項 目	基　本　條　件
	日本政府鼓勵企業自行評估給予員工包括暑假、病假（私人企業不屬於法定休假）、家庭假、自我進修假、長照假等非法定之特別休假。
產假	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員工於預產日前6週（多胎孕婦為14週）內得申請休假，雇主不得拒絕。雇主不得強迫產後8週內工作，惟在本人提出請求且經醫生同意，可於產後6週恢復工作。 該法並未明文規定上述期間之薪資給付額度，係依據各自勞動契約而定。對參加健康保險制度的勞動者，如無法獲得薪資給付，則由健康保險以相當於標準日薪2/3額度給付。
輪班間隔休息時間	規定企業須採取員工輪班換班「工作間歇（interval）」制度，提供員工輪班間隔有足夠休息時間（目前休息8-11小時）。
請假規定	無特別規定。 僱用員工10人以上業主，須明訂請假相關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退休給付規定	法律無特別規定，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
獎金及紅利	無特別規定。僱用員工10人以上業主，須明訂福利相關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日本勞工基本薪資（以東京都為例）

項目	東　京		備　註
	美 元	日 圓	
一般勞工	2,605/月	342,516/月	(1) 出處：東京都人事委員會「令和 4 年（2022）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勧告」 (2) 平均年齡 32.7 歲 (3) 企業規模 100~1,000 人
工程師（中堅技術者）	3,318/月	436,346/月	(1) 出處：同上 (2) 平均年齡 43.9 歲
中堅管理幹部（課長級）	4,426/月	582,045/月	(1) 出處：同上 (2) 平均年齡 47.6 歲
最低工資	8.15/時	1,072/時	出處：厚生勞動省「令和4（2022）年度地域別最低工資調正狀況」（東京都）
年終獎金	4.55個月薪 （基本薪+加班費以外之津貼）		出處：東京都人事委員會「令和4（2022）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勧告」
社會保險負擔比率	雇主負擔部分 15.03~15.23% 內容包括：	受僱者負擔部分 14.37~14.47% 內容包括：	(1) 出處：厚生勞動省、全國健康保險協會、日本年金機構

項目	東　京		備　註
	美 元	日 圓	
	- 僱用保險：0.6~0.8% - 醫療保險：4.92% - 年金：9.15% - 其他：0.36%	- 僱用保險：0.3~0.4% - 醫療保險：4.92% - 年金：9.15%	(2) 被保險人 40~64 歲，醫療保險項目中，雇主即受僱者均增加長照保險 1.80%
名目薪資上漲率	2020年：-1.3% 2021年：0.9% 2022年：2.1%		出處：東京都「每月勤勞統計調查」，2023年2月7日公布版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2023年1月投資相關成本統計，1美元＝131.50日圓，除特別註明外均含稅。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近年日本政府積極鼓勵女性及高齡人口就業，根據日本總務省公布勞動力統計資料，截至2022年底為止，勞動人口數為6,902萬人，與前一年度相比減少5萬人，其中15~64歲、65歲以上就業人數分別為5,975萬、927萬人，男性、女性分別為3,805萬、3,096萬人。

日本政府藉由發掘潛在勞動力，暫時彌補勞動力缺口，保守估計勞動人口成長趨勢僅能維持到2023年，在少子高齡化呈現不可逆趨勢下，為因應未來可預見之勞動力不足問題，日本積極導入人工智能（AI）及互聯網（IoT），盼能提高勞動供給及單位勞動生產力，同時放寬引進外國籍勞工相關規範。

日本過去很少接受外來移民，但隨著少子高齡化及專業人才不足等問題逐漸惡化，日本社會已逐漸對外國籍工作者採取更開放的態度。依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統計， 2022年10月底外國籍勞動者人數為182萬2,725人，較前一年度增加5.3%。按國籍別觀察，依序為越南（占25.4%）、中國大陸（21.2%）及菲律賓（11.3%）。按產業別觀察，依序為製造業（占26.6%）、其他服務業（16.2%）、其他（13.8%）、批發零售業（13.1%）及旅宿餐飲業（11.5%）。

目前日本國內的外國籍勞動人口僅占2022年總勞動人口之2.7%，未來如何加強引進、活用外國人才，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因應少子高齡化所造成的勞動力不足等問題，已成為日本政府重要課題。

外國籍工作者在日居留資格大致分為以下6種：

（一）專門、技術類領域：

本項工作簽證以賦予具備專門、技術、人文知識或國際業務等資格

或學位之外國籍人士為主，涵蓋「教授」、「高度專門職務」、「經營管理」、「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調動」、「照護」、「技能」及「特定技能」等工作型態的居留資格。

其中，日本政府為延攬更多高級外國人才來日工作，分別於2012年5月實施「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並於2015年4月創設「高度專門職務」之居留資格。安倍前首相於2016年4月19日召開之產業競爭力會議中，提出「加速高級人才取得永久居留權」之新制度構想，作為新成長戰略的一環，嗣後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2017年4月26日公告實施修正後之「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並創設所謂「日本版高度外籍人才綠卡」制度。

依現行「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針對以「高度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門或技術活動」、「高度經營或管理活動」等3項活動內容為主，並以學歷、職歷、年收等項目分別列計「點數」，作為認定標準，點數合計70分以上者，即認定為高階人才，享有包括最長5年工作居留權（視情況可解除居留期間限制）、配偶工作權、父母居留權等簽證優惠，相關基本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表[1]：

項目	內容	點數
學歷	博士	30點
	碩士	20點
	大學	10點
	不同領域的博士或碩士	5點

1 本表僅為基本架構，依據「高度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門或技術活動」、「高度經營或管理活動」等類型可再細分出不同計算方式以及「高度專門職務1號」、「高度專門職務2號」等子類型，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頁或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網：
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3/pdf/h29_04_point-hyou.pdf

項目	內容	點數
職歷	7年	15點
	5年	10點
	3年	5點
年齡 （申請時）	~29歲	15點
	30~34歲	10點
	35~39歲	5點
年收	1000萬日圓~	40點
	900~1000萬日圓	35點
	800~900萬日圓	30點
	700~800萬日圓	25點（限40歲以下）
	600~700萬日圓	20點（限40歲以下）
	500~600萬日圓	15點（限35歲以下）
	400~500萬日圓	10點（限30歲以下）
日語能力測驗成績	1級	15點
	2級	10點
紅利加點	研究實績	20點

目前在日本申請永久居留權原則上居留期間為10年，惟符合現行「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70分以上之外籍高度專業人才，可縮短為3年；而評點80分以上之尖端高階人才，居留1年即可申請永住資格。此外，針對資訊科技（IT）等成長領域之人才及高額投資者、頂尖大學畢業留學生也增設加分制度。

日本政府於2017年6月9日內閣會議中訂定「未來投資戰略2017」，盼能於2020年以前達成累積認定1萬名外籍高度專業人才，2022年達成2

萬名之目標。之後2020年7月17日內閣會議續決定，2022年底前認定件數目標提升為4萬名。

（二）從事特定活動：

如打工度假、依經濟協定（EPA）引進護理師與照護員、外籍建設與造船相關勞動者及外交人員等皆屬此類。以護理師與照護員為例，日本政府為因應高齡社會所需之長照人力日趨不足等問題，自2008年起實施「外國人介護福祉士制度」，陸續招收與日本簽署EPA國家（包括印尼、菲律賓、越南）人員到日研修，基本資格為具有當地國護理師相關執照且有2年以上經驗，在日研修完畢並考試合格後可解除居留限制。

（三）技能實習：

日本政府原則上不允許非技能型外籍勞工來日工作，惟為因應國內勞動力不足問題，於2016年11月28日公布《有關正確實施外國人技能實習暨保護技能實習生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技能實習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正式實施，藉以吸納海外勞動力。《外國人技能實習法》係源自《入出境管理暨難民認定法》內有關「技能實習」制度之設計，主要透過內閣府轄管的日本公益財團法人國際研修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JITCO），協助審核及引介來日從事農業、漁業、建設、食品加工、紡織、機械金屬及其他等82類業種（涵蓋146種工作項目），居留期限為3~5年。

受到日本政府實施嚴格入境管制措施影響，2021年10月底在日本的技能實習生總數約35.2萬人，約較上年減少5萬人。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祕魯、寮國、斯里蘭卡、印度、緬甸、蒙古、烏茲別克、柬埔寨、尼泊爾及孟加拉等國。對於日本工程建設、福島震災重建、解決國內農漁業及健康長照人力不足等問題頗有助益。

（四）特定技能1號及2號：

日本政府已於2018年12月的臨時國會通過《出入國管理•難民認定法》修正案，並於2019年4月1日新設居留資格「特定技能1號、2號」，依據熟練度分為具備基本技能之「特定技能1號」和具熟練技能之「特定技能2號」，簡述如次：

1、「特定技能1號」:

（1）取得此居留資格之外籍勞工（18歲以上）需通過主管機關考試及確定日語程度足以應付生活及工作業務所需。

（2）居留資格須定期更新（分為每年、半年及4個月更新），合計居留期間以5年為上限，基本上不可攜眷。

（3）適用特定產業領域包含：照護、大樓清掃、素材加工、產業機械製造、電器・電子情報、建設、造船、汽車整備、航空、旅宿、農業、漁業、飲料食品製造及外食等14個產業。

2、「特定技能2號」:

（1）具備「特定技能1號」外籍勞工（18歲以上），在日本居留期間合計5年以上，且通過技能檢定，證明其具備熟練技能後，可取得「特定技能2號」居留資格。

（2）現階段「特定技能2號」僅適用於建設及造船．船舶工業等兩產業，可持續更新居留期間（分為每3年、1年及半年更新）及滿足必要條件可攜眷（配偶及子女）赴日，並有機會申請永久居住權。

日本政府原計劃自2019年度起5年內，引進「特定技能1號」外籍勞動者人數達26.3萬~34.5萬人截至2022年12月為止，取得「特定技能1號」居留資格的外籍人士有130,915人。另，取得「特定技能2號」居留資格者，截至2022年12月為止僅有8名（屬於建築及造

船、船舶業）。由於新制度簡化外國勞動者取得日本永久居留權難度，預料在鬆綁入境管制措施後，應可帶動外籍勞動者人數的持續成長。

（四）從事資格外活動：本項以在日外籍留學生居多，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獲准後，最長可打工28小時/週。自日本大學院校、專門學校畢業的外籍留學生，變更取得「技術、人文知識及國際業務」、「特定活動（46號）及「特定技能」等居留資格後可續留日本工作。另，亦可利用「外國人起業活動促進事業」、「國家戰略特別區域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事業」等制度從事創業相關活動，最高可取得2年居留簽證。

（五）基於法律身分之活動：本項在日工作之法律身分依據包括永久居留權、依親（配偶為日本籍）等形式為主。

另依據日本《入出境管理暨難民認定法》，我國民赴日期間在90日以內，從事觀光、研修或商務考察等活動，可免申請簽證（註：疫情期間，赴日需取得入境簽證，詳情請洽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惟計劃在日成立據點（日本法人或分店）者，則須申請工作簽證，其手續流程如下：

日本國內

以免簽證方式赴日

↓

調查在日設置據點之可行性，著手籌設

↓

向當地法務局申請法人登記，正式成立據點

↓

向入國管理局（入管）申請「居留日本資格認定證明書」

↓

我國國內 憑「居留日本資格認定證明書」向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申請工作簽證 ↓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核發工作簽證 ↓
日本國內 憑工作簽證赴日，在成田、羽田、中部、關西、新千歲、廣島及福岡等7處國際機場入境櫃台可取得「上陸許可」貼紙（貼於護照上），中長期居留之人士並可直接領取「在留卡」。倘非於上述機場入境，則改以「後續交付在留卡」（在留カードを後日交付する）方式提供，即向所在地政府機關登記居所地址後，入管當局以郵寄方式寄送「在留卡」予當事人。 ↓ 若臨時離開日本，務必提示「在留卡」。 註：由於在留管理制度修正，「外國人登錄法」於2012年7月9日起廢除，外國籍居民與日本人相同適用「住民基本台帳法」，改為申請「在留卡」。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https://www.jetro.go.jp/invest）

雇主如擬於據點成立後聘僱員工，可經由日本全國各地公共職業介紹所Hallo Work獲得免費諮詢服務，亦可向大專院校、民間攬才公司等洽詢，或透過報紙、雜誌及網路自行招募。

依據「契約自由」原則，雇主可自由遴選員工，惟須遵照「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規定，以廣告等方式公開求才時，除部分特殊業種外，不能限定應徵者性別。

有關子女在日就學部分，可就讀日本公私立中、小學或國際學校等。由於日本實施9年制義務教育，故就讀公立中、小學者免學費，若選擇就讀私立中、小學，則學雜費約180~200萬日圓/年，就讀國際學校時，學費加校外活動費等費用約私立學校2倍。謹簡介具代表性學校如下：

一、東京中華學校

地　　址：102-0076 東京都千代田區五番町14番地

網　　址：http://www.tcs.or.jp

學生人數：35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小學、中學及高中部，授課科目使用臺灣與日本一般學校相關教材。

二、橫濱中華學校

地　　址：231-0023 橫濱市中區山下町142番地

網　　址：http://www.yocs.jp/YOCS

學生人數：46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授課科目使用臺灣與日本一般學校相關教材。

三、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he Sacred Heart（女校）

地　　址：150-0012東京都澀谷區廣尾4-3-1

網　　址：www.issh.ac.jp

學生人數：4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語教學。

四、St. Mary’ s International School（男校）

地　　址：158-8668東京都世田谷區瀨田1-6-19

網　　址：www.smis.ac.jp/

學生人數：1,0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5歲）、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語教學。

第玖章　結論

日本係全球第4大經濟體，具備高消費水準、龐大市場規模等優勢，同時日本企業擁有機能材料、能源、自動汽車、醫療、環境、AI及機器人等領域的尖端科技及R&D研發人才與資源，對外商而言極具投資魅力。不過2021年對日投資金額僅達GDP的7.5%，遠低於OECD會員國的平均56.4%，如何擴大吸引外商赴日投資成為重要課題。

另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公布調查報告，外資企業認為在日拓展事業，存在諸多阻害要因，包括營成本高（包括人事費、稅賦、不動產）、市場封閉性及特殊性（特定交易對象、人際關係、英語內容的市場資訊不足、商業習慣）、人才獲得困難（管理階層、技術人員、語言流利者、一般勞動者）、消費者對製品或服務的要求水準高（品質、交期及價格）、行政手續複雜（申請至核准的期限長、手續繁複）、許認可制度嚴苛（法規、商品的規格及檢驗）、優惠措施不足（稅制特別優惠、補助措施不足）、外國人生活環境不夠友善（學校、醫院等接受外國人的體制、生活習慣差異大）、出入境管理制度（居留資格不明確、就業及家族簽證取得不易）及融資困難（融資條件嚴格、融資限制多）。

據此，近年日本政府除積極透過稅制改革、法規鬆綁及調降日本法人實效稅率等方式改善投資環境，以期擴大吸引外人對日投資。2021年6月公布「對日直接投資促進戰略」，設定對日直接投資額目標，計劃推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相關戰略計畫，積極吸引外商前來投資，目前招商引資目標設定為2030年倍增達到80兆日圓及GDP的12%。

惟由於日本少子老齡化現象嚴重，人口結構老化導致勞動力不足，日本政府除期待透過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機器人等革新技術，提升產業生產力外，積極鼓勵進行合資或併購，日本經產省自2018年10月起透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提供外商相關中小企業購併（M&A）資訊及協助媒合，並協助外商赴東京都等大都市以外地區投資，以期結合外商持有的銷售網路、技術、人才及技能知識，解決中小企業無人繼承、留住地方人才、僱用機會縮減與防止固有技能、專業知識流失等問題，同時達到擴大地方消費市場規模及振興地方經濟等目的。

此外，日本政府亦嘗試結合創投基金、創業加速器（Accelerator）、地方金融機構及研究機構，積極改善日本設立新創企業的優良環境，並透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透過設在北美（多倫多、矽谷、波士頓、紐約、洛杉磯、奧斯丁及芝加哥）、南美（聖保羅）、歐洲（倫敦、赫爾辛基、柏林、杜賽道夫、慕尼黑及巴黎）、中東與非洲（杜拜、特拉維夫及奈洛比）、亞洲（深圳、上海、香港、班加羅爾、孟買、新加坡、曼谷、吉隆坡、雅加達、馬尼拉及臺灣）、大洋洲（雪梨）等29處全球加速器中心（Global Acceleration Hub, GAH），協助日本新創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及招攬國外新創企業赴日本擴展業務。我國由工研院新創成立的外骨骼仿生科技產品研發設計公司福寶科技（Free Bionics）及沛星互動科技（Appier）已成功進入日本市場。

至於兩國政府間為擴大臺日兩國產業合作關係，除於2011年9月簽署投資協定，積極促進投資往來自由化、便捷化以及保障雙方企業投資權益。2012年11月續簽署「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我方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及在東京設立「Japan Window」負責推動「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等產業合作交流業務。

前揭產業合作推動策略包括：透過深化日商人脈以促成加碼投資臺灣、促成具有地方特色或優良技術的中小企業進行合作、引進尖端科技提升臺灣新興產業

技術水平、發掘具臺灣特色產品積極行銷世界等，積極促進在技術、資金、know-how及人員之全面合作及強化結盟合作，以期創造雙贏局面。臺日中小企業向來垂直分工密切合作，建議利用此契機，加強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擴大發展機會。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20-2

TEL：（03）3280-7811

FAX：（03）3280-7928

（二）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2-3-18 中之島Festival Tower 17F

TEL：（06）6227-8623

FAX：（06）6227-8214

（三）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福岡分處

福岡市中央區櫻坂 3-12-42

TEL：（092）734-2810

FAX：（092）734-2819

（四）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那霸分處

沖繩縣那霸市久茂地3-15-9　Arte Building那霸 6F

TEL：（098）862-7008

FAX：（098）862-7016

（五）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

橫濱市中區日本大通 60番地 朝日生命橫濱大樓2F

TEL：（045）641-7736

FAX：（045）641-6870

（六）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札幌分處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區北四條西4-1伊藤大樓5 F

TEL：（011）222-2930

FAX：（011）222-9908

（七） 臺灣貿易中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1-10泉麴町BLDG. 3F

TEL：（03）3514-4700

FAX：（03）3514-4707

E-mail：tokyo@taitra.org.tw

（八） 臺灣貿易中心大阪事務所

大阪市住之江區南港北2-1-10 ATC 大樓5F

TEL：（06）6614-9700

FAX：（06）6614-9705

E-mail：osaka@taitra.org.tw

（九） 臺灣貿易中心福岡事務所

福岡市博多區博多驛前2-9-28 福岡商工會議所大樓7F

TEL：（092）472-7461

FAX：（092）472-7463

E-mail：fukuoka@taitra.org.tw

（十） 臺灣觀光協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港區西新橋1-5-8 川手大樓3F

TEL：（03）3501-3591

FAX：（03）3501-3586

網站：http://jp.taiwan.net.tw

（十一）臺灣觀光協會大阪事務所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西天滿4-14-3 住友生命御堂筋大樓6F

TEL：（06）6316-7491

FAX：（06）6316-7398

網站：http://jp.taiwan.net.tw

（十二）臺灣文化中心

東京都港區虎之門1-11-12 虎之門大樓2樓

TEL：（03）6206-6180

FAX：（03）6206-6190

網站：http://jp.taiwan.culture.tw

（十三）日本華商總會

東京都港區六本木7-5-10 4F

TEL：（03）3408-4468

FAX：（03）3408-0382

會長兼理事長：林冠銘

網站：https://kasyosoukai.com/

（十四）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東京都豊島区西池袋4-19-4

TEL：03-5917-0045

FAX：03-5917-0686

總會長：錢妙玲

網站：http://nihon-taishokai.kilo.jp/index.htm

（十五）東京臺灣商工會

東京都多摩市聖ヶ丘3-51-4-1

TEL：042-375-4882

FAX：042-375-4883

會頭：張素娥

網站：https://tokyotcct.jimdofree.com

（十六）日本關西臺商協會

兵庫縣神戶市中央區中山手通3-10-14

TEL：078-222-8088

FAX：078-222-8086

會長：楊立寧

網站：jktcc.onamae.jp

（十七）日本橫濱臺灣商會

神奈川県横浜市中区新山下3-2-9

TEL：045-625-3658

FAX：045-625-3656

會長：河道台

（十八）千葉臺灣商會

千葉縣千葉市中央區祐光1-25-13

TEL：043-221-7368

FAX：043-224-8710

會長：鐘幸昌

網站：https://tokyotcct.jimdofree.com

（十九）九州臺灣商工會

山口県萩市椿3540-10

TEL：0838-25-3988

FAX：050-3156-7525

會長：大倉仲洋

網站：http://kytcc.com

（二十） 琉球臺灣商工協會

沖繩縣系滿市系滿1473-2

TEL：098-992-4171

FAX：098-992-4171

會頭：洪柏青

（二十一）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一般社團法人）

東京都中央區銀座6-13-6 5F

TEL：（03）3541-0672

FAX：（03）3541-8695

會長：王正徹

（二十二）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分會

埼玉縣さいたま市北區吉野町2-179-3

TEL：（03）6869-7068

FAX：（03）5917-0686

會長：紀秋美

網站：https://gfcvw.com

（二十三）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關西分會

大阪府貝塚市石才307-1

TEL：090-6559-6689

會長：劉雯玲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東京都港區赤坂1-12-32

Ark Mori Building（綜合詢問櫃台在6樓）

TEL：（03）3582-5511

網站：http://www.jetro.go.jp

（二）財團法人對日貿易投資交流促進協會

東京都豊島區東池袋3-1-3World Import Mart大樓6樓

TEL：03-3988-2891

FAX：03-3988-1629

網站：http://www.mipro.or.jp

附錄三　日本對外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	累計至2020		累計至2021		2022年（流量）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美國	n.a	616,745	n.a	661,233	n.a	61,025
英國	n.a	179,359	n.a	184,946	n.a	7,263
荷蘭	n.a	155,621	n.a	136,588	n.a	7,550
澳洲	n.a	89,360	n.a	83,626	n.a	10,095
英屬開曼群島	n.a	43,196	n.a	18,329	n.a	6,003
新加坡	n.a	98,732	n.a	110,282	n.a	5,775
德國	n.a	46,162	n.a	48,883	n.a	5,050
韓國	n.a	43,301	n.a	40,096	n.a	4,117
香港	n.a	38,195	n.a	40,905	n.a	2,000
加拿大	n.a	23,313	n.a	22,185	n.a	2,634
法國	n.a	16,793	n.a	16,250	n.a	658
比利時	n.a	29,801	n.a	26,066	n.a	2,528
盧森堡	n.a	19,092	n.a	29,468	n.a	2,919
臺灣	n.a	18,645	n.a	19,450	n.a	1,933
瑞典	n.a	9,742	n.a	9,571	n.a	86
瑞士	n.a	63,397	n.a	52,690	n.a	5,021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1975	1	50
1978	1	116
1979	3	584
1980	1	222
1985	1	23
1986	1	62
1987	4	3,481
1988	5	1,972
1989	3	335
1990	5	1,807
1991	9	3,431
1992	18	5,321
1993	12	63,297
1994	15	22,731
1995	12	8,811
1996	19	6,798
1997	26	32,342
1998	36	29,596
1999	23	121,867
2000	39	312,222

年度	件數	金額
2001	41	169,033
2002	32	23,554
2003	41	100,370
2004	31	149,330
2005	22	42,552
2006	22	10,926
2007	29	18,815
2008	23	52,105
2009	20	102,750
2010	22	40,648
2011	21	252,347
2012	35	1,089,349
2013	25	170,499
2014	50	680,020
2015	35	303,795
2016	32	4,504,219
2017	36	202,039
2018	43	619,881
2019	45	71,924
2020	31	388,405
2021	25	2,216,365
2022	29	73,281
總計	924	11,897,27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 業別	累計至2022		2022		2021		2020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924	11,897,276	29	73,281	25	2,216,365	31	388,405
農林漁牧業	5	555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447	10,437,474	5	49,973	11	2,166,751	14	290,248
食品製造業	7	901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1	33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6	16,635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	8,505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	994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1	2,304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	380	0	0	1	27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35	831,259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9	9,130	0	2,549	0	1,319	0	1,915
藥品製造業	7	37,919	0	14,000	0	4,500	0	1,596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518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3	2,708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	31,10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7	94,334	1	93	0	0	2	547
金屬製品製造業	7	31,683	0	0	0	2,618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7	8,182,313	1	25,304	4	2,145,965	3	18,60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1	91,152	1	450	2	4,240	3	3,076
電力設備製造業	42	38,955	2	339	1	182	1	1,109
機械設備製造業	40	894,715	0	7,238	3	6,492	3	205,71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90,361	0	0	0	0	1	483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5	4,708	0	0	0	558	0	0
家具製造業	3	1,361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11	65,508	0	0	0	849	1	57,2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	5,538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300	0	0	0	0	0	0
營造業	7	3,965	0	1,864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261	235,619	12	9,153	7	6,698	6	10,546
運輸及倉儲業	7	51,935	1	855	0	116	1	36,320
住宿及餐飲業	7	26,037	0	0	0	13,091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6	162,683	3	3,367	3	1,784	4	2,056
金融及保險業	27	724,223	0	533	1	607	1	20,684
不動產業	23	180,047	5	5,150	1	70	0	22,7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	28,490	2	1,719	2	14,660	1	479
支援服務業	21	30,108	0	641	0	12,588	3	3,12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3,277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	2,840	1	26	0	0	1	2,24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9	4,186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一、2020～2022年日本貿易金額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進口	635,707	771,611	902,600
出口	639,950	758,586	751,551
總　計	1,273,140	1,530,197	1,654,151
貿易順/差金額	4,243	-13,025	-151,049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二、2021年～2022年日本主要進口國排行榜

單位：千美元

名次	2022年		2021年	
1	中國大陸	189,904	中國大陸	185,920
2	美國	89,730	美國	81,152
3	澳大利亞	88,045	澳大利亞	51,818
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5,589	臺灣	33,670
5	沙烏地阿拉伯	42,448	韓國	32,125
6	臺灣	38,882	沙烏地阿拉伯	27,478
7	韓國	33,81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7,053
8	印尼	28,662	泰國	26,383
9	泰國	26,845	德國	23,729
10	越南	26,527	越南	23,052
總計（全球）		902,600	總計（全球）	771,611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三、2021年～2022年日本主要出口國排行榜

單位：千美元

名次	2022年		2021年	
1	中國大陸	145,576	中國大陸	164,123
2	美國	139,364	美國	135,358
3	韓國	54,578	臺灣	54,624
4	臺灣	52,599	韓國	52,674
5	香港	33,447	香港	35,523
6	泰國	32,707	泰國	33,113
7	新加坡	22,469	新加坡	20,095
8	德國	19,685	德國	20,820
9	越南	18,728	越南	19,129
10	澳洲	16,631	馬來西亞	15,658
總計（全球）		751,551	總計（全球）	758,586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四、2021-2022年我國自日本進口主要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代碼	中文名稱	2021	2022	名次	增減比（%）
總計	全部貨品	56,119.12	54,629.31	---	-2.7
8542	積體電路	10,254.18	9,359.46	1	-8.7
8486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	6,049.18	6,704.65	2	10.8
3818	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化合物	1,437.44	1,686.95	3	17.4
8703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第８７０２節所列者除外），包括旅行車及賽車	1,988.15	1,677.64	4	-15.7
7403	精煉銅及銅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1,062.81	1,406,68	5	32.4
9030	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	1,075.38	948.17	6	-11.8

代碼	中文名稱	2021	2022	名次	增減比（%）
3920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	1,191.97	935.80	7	-21.5
3707	供照相用化學製品（凡立水、膠、接著劑及類似品除外）；供照相用之未經混合產品，已作成劑量或零售包裝立即可用者	850.16	901.13	8	5.9
8532	固定、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	890.53	865.74	9	-2.8
2902	環烴	687.27	849.79	10	23.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

註：---代表空白值或無法計算

五、2021-2022年我國對日本出口主要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代碼	中文名稱	2020	2021	名次	增減比（%）
總計	全部貨品	29,206.95	33,610.03	-	15.1
8542	積體電路	11,894.00	15,782.23	1	32.7
8523	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	1,417.29	1,076.25	2	-24.1
3907	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	858.86	936.66	3	9.1
8471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	474.92	616.92	4	29.9
8517	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	342.38	414.07	5	20.9
7208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	324.53	393.74	6	21.3

代碼	中文名稱	2020	2021	名次	增減比（%）
	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				
0303	冷凍魚（第0304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	269.10	373.51	7	38.8
8473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0至874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蓋套、提箱及類似品除外）	350.68	371.05	8	5.8
9001	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8544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	331.46	343.02	9	3.5
8486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	381.78	317.66	10	-16.8

代碼	中文名稱	2020	2021	名次	增減比（%）
	九（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

註：---代表空白值或無法計算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話：+886-2-2389-2111
傳真：+886-2-2382-0497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